

# 如何傳福音(倪柝聲)

## 目錄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傳福音的六條路       | 02 罪人得救必須心碰著主    |
| 03 根據主是罪人的朋友     | 04 使人的心產生羨慕      |
| 05 研究有鈎子的話並研究人的心 | 06 創造需要的感覺和罪的感覺  |
| 07 醒悟的罪人當知當行的事   | 08 得救的條件與結果都是神作的 |
| 09 關於傳福音的問答      | 10 如何分單張         |

## 傳福音的六條路

神將福音擺在人的面前，有好幾條路；所以我們傳福音，就也得順。這幾條路，把福音擺在罪人面前。教會歷史這麼多年來，神所用來傳福音的人，也都是有幾條路，用以得。罪人。所以在這裏，我們要將聖經中傳福音的路，和神所用傳福音的人所使用的路，稍微分析一下。傳福音的路大致上可分為六條，今天我們就來看這六條路。已經傳過福音的人，應當求神給你一條路。你求神所給你的路，要和你個人本身是相稱的才好。普通說來，每個人都可以揀選一條路；或者揀選幾條路，而以其中一條為主要的路，其他的則為附屬。但你到一個地方，也可以因那地方的情形，而改用另一條路。傳福音的六條路可分為兩類，一類是消極的，一類是積極的。消極的路有三條，積極的路也有三條。消極方面：(一)關於罪；(二)關於刑罰；(三)關於世界。積極方面：(一)關於神的愛；(二)關於神的義；(三)關於活的信心。我們先說消極方面的三條路。

**【關於罪】**有人是注意罪的可恨和罪的可惡。因為聖經上給人看見，罪惡是同等的可恨，罪惡也是同等的可惡。這是許多神的僕人傳福音所常用的一條路。傳福音的人用這一條路，是看重講罪的可惡，為要讓罪人能覺得罪而自責，叫人為罪責備自己。這條路基本的目的，是先要叫人知道罪。如果有人要走這條路，就需要有技巧，要在罪的事上看見光。傳福音的人要有體裁，要有專長，要擺在一條路上。你如果用這條路，你就要讓人感覺有罪。你要讓人有罪的感覺，讓人看見罪是污穢的，讓人覺得有罪的壓力。你不只是傳講罪這名詞，更是要讓人感覺罪的痛苦，感覺罪的可恨。你如果用這條路，只需要有一個長處，能讓人生出對罪的感覺，就夠了，不必要有各樣的路。你只要能讓人一想到罪就哭，這樣，福音就能進到他裏面去，你的路也就對了。

所以你走這一條路，必須要注重讓人產生為罪自責的感覺。你如果選擇這條路，就必須要花工夫在主面前思想，求主給你清楚看見，怎樣叫人有罪的感覺。你自己總要先有感覺罪的痛苦經歷，先

要有認罪的經歷，然後才能叫人對罪有深的感覺。你如果要走這條路，就平時無論思想、讀經、聽道、尋找故事，都要傾向這一面。你在事事處處都要想，怎樣能讓人有罪的責備。你要把這件事擺在心上。這樣，當你傳的時候，才能真的把罪的可惡、罪的可怕擺在人面前，使人一看見罪，就能知道主的救恩。

**【關於刑罰】**人一犯了罪，就被神定了死罪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六 23)；並且，人不是死了就沒事，死後還有審判(來九 27)。不信的人死後要受審判，刑罰就是永遠的沉淪，他們要在火湖裏受痛苦直到永遠。福音書上也記載地獄的火(太五 22)。在路加福音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，記載拉撒路和財主的故事，提到不信的人死後要在陰間的火焰裏受痛苦。可見今天就有陰間的火，不信的人死了，就立刻到陰間的火裏去受痛苦。聖經對死、審判、地獄以及火湖的事，記載得夠清楚，一點不籠統。所以我們傳福音時，不能籠統的傳；因為籠統的傳，結果也必定是籠統的。傳福音的人個個都要有特點。有人傳刑罰，就要傳得讓人覺得刑罰的可怕。保羅就是很好的榜樣，他的確知道刑罰的可怕，也能叫人覺得刑罰的可怕(徒廿四 25)。

有人傳罪惡的可惡，人能夠接受主；有人傳地獄刑罰的可怕，人也能夠接受主。全才的人很少，你不要以為自己是全才；你總要找出一條自己專長的路來。只要你有特點，能發揮出來，就能讓人得救。有人講地獄，讓人覺得可怕，讓人發抖。像斐尼有一次傳福音，講得讓一個人抱住禮拜堂的柱子，只怕陷到地獄裏去。斐尼的專長就是講刑罰的可怕。我們若要把一樣東西從一個地方撬起來，就必須用薄的、尖的、細的東西才行。傳福音也是這樣，只要有一點專長就行，不要太全面。所以你學習傳福音，不必全套都通。一個人如果想要樣樣通，結果就樣樣不通。若有弟兄能專門傳刑罰，那是一件好事。

**【關於世界】**甚麼是世界呢？罪惡的快樂，就是世界。所以希伯來書所講的罪中之樂，乃是指在預表世界的埃及所享受的(十一 25)。很多人害怕一信主之後，就得丟棄世界的快樂和享受。所以傳福音的人講到

世界，應當讓人看見，人就是得了全世界，卻丟掉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用呢？人還能拿甚麼來換生命呢(太十六 26)？主耶穌在路加福音也說了一個很好的比喻：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，就打算要蓋更大的倉房，以收藏一切的糧食和財物，然後他對自己的靈說，「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；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！」但是神卻對他說，「無知的人哪！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，要歸誰呢」(路十二 16~20)？

在約翰福音四章十三節，主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說，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。」渴就是不滿足。主的話清楚的說，人在世界裏得了一次滿足，下一次還是不滿足。人總是無法得·滿足，這就是世界的虛空。世界的一切，你喝了還要再渴；你從世界接受了一次，不過是叫你下一次還要。世界的水永不能叫人得·滿足，所以還是接受主上算。這是一個竅，能把人挑起來、撬起來，把人引到主面前。

路加福音十六章的財主天天奢華宴樂，但結果仍然要到陰間的火裏去。這世界真是虛空。你講世界的虛空時，要能把傳道書拿出來，給人感覺到世界真是虛無；人為這個世界度虛空的日子，是頂

不上算的。正如主耶穌所說的：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！」但另一面我們的主耶穌另外有水，這水是「活水」，要進到人裏面去解人的乾渴。主所賜的水，能使人的裏面得·滿足。人裏面一得了滿足，外面自然就沒有要求了。我們要給人看見，許多本來覺得虛空、乾渴的人，一得·神這生命的活水，裏面虛空、乾渴的感覺就變為滿足、喜樂了；神生命的活水解了他們裏面的乾渴，他們就不需要屬世的享樂了。

世界上難得找到一個人，是像撒瑪利亞的婦人那麼壞的。她對一個丈夫不滿意，又挑選一個；選了一個不滿意，再選一個。選來選去總是不滿意。她就是想在人生中求滿足。她這樣換丈夫，乃是追求人生的滿足最厲害的表示。她嫁一個丈夫，本來以為可以滿足；但是不行，就再換一個。一連換了五個，還是不滿足。這正是主所說的：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，」她總是不能滿足。人在世界上所享受的，不過幾分鐘，並沒有真正的、永久的滿足。在這世界上，喜樂的人沒有，滿足的人也沒有。對女人而言，丈夫可以說是最牢靠的，尚且不能叫她得滿足，其他就更不必說了。世界所給人的，簡直像鹽水一樣，叫人越喝越渴；許多人享受今世的事物和福樂，不過就像是飲鹽水止渴。但是人一有了主，裏頭就滿足了，裏頭就不再渴了。

你如果是能用這一條路傳福音的，就不要想樣樣都能。傳福音的人不能樣樣都想要能。主若要你用那一條路，你就應當尊重這一條路；你要在這一條路上多思想，要在這一條路上多發展。每一個人自己要找適合自己的路，不能學別人。千萬不要在不適合你自己的那一條路上花工夫，那就白花工夫了。我們傳福音不在乎自己學得多少種方法，乃是只要能叫人得救就行。所以你們要照·自己的特點來發展，要個個有自己的路。今天主是走身體的路，如果我們個個配搭起來，就能傳神完全的福音。傳福音是教會全體的事，個人不能完全。我們只是身體上的肢體，所以每一個人都要有自己的特點。每一個人傳福音的特點加起來，就是完全的福音。

**【關於神的愛】**接·我們來看積極方面的三點。關於消極方面的三點，你傳的時候只要稍微摸一點，叫人有深刻的感覺就可以了。在積極方面，你可以一直摸。對於罪、刑罰、世界，只要稍微摸一下；但是積極方面，像神的愛，你可以一直不斷的說。愛是心的問題。神就是愛，神愛世人；神的心乃是愛罪人，願意罪人得救的，只是許多人不願意得救。主對法利賽人說，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」（約五 40）。不是神不肯將生命賜給人，不是神不願意人得救，乃是人自己不肯！主也對耶路撒冷說，「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」（太廿三 37）。主是巴不得保護他們，拯救他們，只是他們不願意。今天許多人以為神的目的是要定罪人。他們想：我要得救，但神不喜歡我得救。這是人的思想，這是對神極大的誤會。許多人都以為得救是難的事，以為神不樂意救我們；然而神是愛，神是尋找人，要人得救的。主耶穌說，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（路十九 10）。所以不是我們要得救，我們來叩天門，看看神能不能讓我們進去；乃是神自己願意救我們，是祂親自來拯救我們。神不是恨我們，祂是愛我們，巴不得拯救我們。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來求主耶穌說，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主耶穌就伸手摸他說，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」（可一 40~41）。哦，神肯！神要！神找！我們肯不肯，我們要不要呢？神願意，你也願意麼？

這樣傳福音，也能使許多人得救。這也是一條大的路。人總有鬼廚的思想，以為說，「我真是

得救，真願意上天阿；然而神是不是肯要我呢？」人總以為得救是難事。但你要告訴這樣的罪人說，「神願意，你願不願意？」祂願意萬人得救(提前二 4)，這是神的心；神乃是這樣的愛我們，願意我們都得救。人是同等的誤會了神的心！神是願意人得救的，這就是神的愛。神老早就要救我們，老早就差遣祂的兒子來，使我們因·祂，罪得赦免，並且得以親近神自己。所以不是我們要得救，乃是神要救我們。路加福音十五章給我們看見，不是浪子要得救，乃是父親愛浪子。浪子在遠方花工夫，想要講道理，想要用道理感動他的父親。但是他不知道父親就是愛，父親早在那裏晝夜巴望他歸來(17~20 節)。講道理的人是不知道神的愛的人，所以你不要講道理，不要顧慮神不收留你。人是想叫神有慈愛，但神就是慈愛。我們用不·改變神，用不·刺激神，神就是愛。人以為神是嚴厲的、可怕的、硬心的，但是神自己說，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」(出卅四 6)。又說，「你們要嘗嘗耶和華，便知道祂是甘美，投靠祂的人有福了」(詩卅四 8 原文)。但願人都認識祂的慈愛，都嘗到祂的甘美，也都來投靠祂。

所以這也是一條路。我們傳福音總歸要有一條路。一個人如果樣樣都來，結果一定不好。碰到例外時，自然也可用另外的路。但無論如何，總歸自己要有一條路。

**【關於神的義】**神的義就是指主耶穌的十字架所已經成功的工作。愛是神的心靈的問題，公義則是神的手續、神的道路的問題。有的人傳福音不是注重神的愛，乃是注重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，這乃是注重在神的公義上。神已經叫主耶穌為我們的罪釘了十字架；從此以後，神就不能憑·祂的旨意，憑·祂的喜好，來挑選人，來拯救人，祂必須憑·十字架拯救人。神是受了十字架的約束。在十字架以前，神還可以憑·祂的旨意，憑·祂的喜好來救人；但現在有了十字架，人一接受十字架的救贖，神就失去祂挑選人得救的自由。十字架的救贖，既然已經成功，凡靠·十字架來到神面前的，神都必須稱他為義。主耶穌已經為我死在十字架上了，如今我靠·主的十字架來到神面前，神願意，我得救；神不願意，我也得救。這就是神的公義。

約翰一書一章九節說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主耶穌已經為我們流了寶血，所以我們靠·主來到神面前，神非救我們不可，神非赦免我們不可。神不能奈我何，神愛我，我能得救；神不愛我，我也照樣得救。神是愛，不錯，但神也是公義。神是憑·祂的義來救我們。阿利路亞！十字架是我們的把柄，乃是神給我們的把柄。這是公義的福音，是神已經完成的工作，誰也不能破壞。

還有，羅馬書四章末了說，基督的復活是根據於我們的稱義(25 節原文)。換句話說，我們若不得稱義，基督就不能復活。也就是說，基督若不靠·我們的稱義，祂就不能復活。神是看我們在祂面前的案子，因·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，已經可以了結了，神才讓基督復活的。基督既然已經復活，就證明我們的案子已經了結了。所以基督的復活，乃是憑·我們的稱義。反過來說，基督既已復活，就我們靠祂到神面前，定規被神稱義。這也是一條路，是一條強的路，就是抓住神的公義。

**【關於活的信心】**傳福音的第六條路，就是叫人有活的信心。活的信心是甚麼呢？活的信心，就是人的心向神去，摸·神一下，這就叫作活的信心。神的話是說，「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」

所以你若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(羅十 8，10)。心裏相信，就是心向主一摸，這樣就行了。有的人以為，人是聽了清楚的福音才能得救，所以就想把福音盡量傳得完全。但實在說，人只要一碰·主，口裏一說「主阿」，就可以得救。像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只遇見主向他說，「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他一開口說，「主阿！……」就得救了(徒九 3-6)。關於福音的真理，那是保羅以後才知道的。又如與主同釘十字架的一個強盜，上半時在那裏譏笑主，下半時不知道為甚麼，從裏頭一轉，碰·了主，就得救了。但是他當然對福音也是不清楚。所以有的人雖然福音聽得不夠清楚，但只要他的心向主一去，口向主一喊，就得救了。

福音的種子就是神的話(彼前一 23)。人一摸·神的話，就得救了。這是奇妙的事。有時我們不必把福音的道講得那麼清楚，只要把人帶到主面前，他就能得救。這也是一條路。這條傳福音的路不注重在傳講話語，乃是注重先讓人禱告。往往人一禱告，就清楚了；不是先清楚福音，乃是先禱告。這條路的要點乃是，只要你能把人帶到神面前就行，等人得救後，你才對他講道理。在人得救前，你先不管他清楚不清楚，只要把人帶到神面前，人就可以得救。

**【各人專注特點，全體配搭傳福音】**聖經中大概就說到這六條路；以往神所用來傳福音的人，也大概是用這六條路。我們要學習傳福音，總要從這六條路中揀選一條。今天傳福音不再只是傳福音者的事，乃是教會全體的事。教會中每個弟兄姊妹，都要作傳福音者的工作。自己的屬靈經歷固然應當深求，但每個人仍然應當作傳福音者的工作。總不能以屬靈追求為藉口，不去傳福音。反而每個人的屬靈生命越追求越深，福音也就應當越傳越好。這才是教會完全的工作。每個人都要傳福音，並且每個人都應當有自己傳福音的路。我們都要把自己擺在神面前，求主給我們個人一條清楚的路，就是主所祝福的路。然後要在主所給我們的路上，再往深處追上去。

我們每個人都要在一條路的各方面受造就。我們要在神面前禱告、追求；要把思想擺上去，把時間擺上去。我們總要有自己傳福音的題材，不要去學別人，要專注在自己的特點上，要叫自己的特點能顯出來。每一個人的特點都顯出來，教會傳福音才能完全。我們要從各方面鑽進去，才能成功。我們要知道，能救人的，就是有智慧的人。如果一條路在一個地方行不開，而你不能應付那裏的需要，就可以走另一條路。若自己一個人不夠應付，可以請別的弟兄來幫忙。在傳福音的事上，我們千萬不要驕傲，總要學習配搭，好叫更多的罪人得救。——倪柝聲《如何傳福音》

## 罪人得救必須心碰著主

**【傳福音要注意罪人所必須作的】**這一次在這裏，我們並不注重神在福音上怎樣為我們成功一切，我們乃是看福音如同成就在罪人身上。我們研究過福音是如何成就在罪人身上，這樣我們就會傳福音。一個罪人聽見福音的時候，若能主觀的知道他是怎樣得救的，他就知道怎樣再把福音送給別人。我們傳福音，多少時候是不知道罪人需要作甚麼，所以就空花時間。

關於傳福音，有兩方面基本的真理：第一，神在基督裏的工作。神在基督裏的工作，就是神如

同叫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，以救贖我們的罪，然後祂復活了。神所以叫主耶穌復活了，乃是因為主耶穌滿足了神的公義。這是福音的基本真理。這固然是最緊要的真理，但對罪人來說，這乃是已過的事。罪人必須另外再作別的事，他才能得救。第二，神將聖靈賜下來。神怎樣把祂在基督裏已過的工作，通到我們身上來？乃是藉·將聖靈賜下來。這也是福音的基本真理。聖靈如果沒有賜下來，雖然主耶穌替我們完成了救贖，雖然神預備好要接納我們，但我們仍然不能得救。因為沒有聖靈，主耶穌的工作就是客觀的，不能變為主觀的；就是身外的，不能變成身內的；並且只是神的，不能變為人的。所以乃是聖靈來了，基督所成功的工作，才能加在人身上。現在的問題就是：主耶穌已經作了祂的工作，而聖靈又等·要在罪人身上作工，那麼罪人到底應當作甚麼，才能得救呢？在傳福音的人當中，有的人注意傳悔改，有的人則是傳相信，另有的人就傳認罪。到底一個罪人要怎樣作，才能得救呢？這就是我們今天必須知道的。

今天傳福音的人，很自然的就帶有神學的味道，他們已經替罪人擺好三面的事：第一，必須有一堆福音真理；第二，總得看見世界的虛空和罪的可惡等；第三，總得有某種行為，譬如總得有悔改、認罪、禱告、相信、受浸等。今天傳福音的人，多半裏頭早已預備好了這些事，這是他們基本的態度。他們就是預備要叫人明白一堆福音的真理，然後叫人有一些行為，以為如此人才能得救。但這是不是聖經裏的教訓呢？到底聖經怎樣教訓我們傳福音？我們在此要從聖經中找幾個例子看一下。新約聖經在四福音及使徒行傳裏，已經有許多人信主得救了。但到底主耶穌及使徒們怎樣叫人得救？我們從他們所作的，就能清楚知道我們應當如同傳福音，並看見今天傳福音的情形如同是不對的。

**【罪人接受救恩唯一的必須——心出來碰主】**路加福音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，說到一個犯罪的女人罪得赦免的事。她因·罪得赦免，而對主感恩。她感覺自己的罪多，蒙了主的赦免，由此她感覺到主的可愛。她不注重以甚麼條件來信，她只覺得主可愛；她的心是那樣出來碰主，而感激主的救恩。這樣就行了，她就得救了。所謂「信」，乃是心出來碰主一下。我們傳福音，不在乎人明白救恩有多少，只要人肯向主碰一碰，罪就得赦免了。那女人許多的罪都得了赦免，因她的愛多。她的心出來碰主，這樣就得救了。

路加福音十八章十三至十四節主說，「那稅吏遠遠的站·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·胸說，神阿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，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在這裏有一個人得救了，他沒有所謂的表示，他沒有甚麼屬靈的知識；他只感覺自己是個罪人，求神開恩憐憫，他就得救了。一個人來到神面前，不怕他不明白福音的道理，只要他有一個心，肯到神面前去，就行了。所以我們不必注重傳神替我們作了甚麼；我們只要能讓罪人覺得自己有罪，肯謙卑的來到神面前，就夠了。

路加福音十五章裏說到浪子回頭的比喻。浪子所以能回家，是因他醒悟過來，這一點就行了。這個浪子醒悟過來，要回到父親面前去認罪，這樣他就得救了。所以我們救人時，不必讓他們明白多少，只要讓他們有真誠的心，願意來到神面前，就行了。至於福音的真理，可以等到以後再讓他們明白。

路加福音十九章一至十節說到撒該得救的故事。撒該的「看」和患血漏之女人的「摸」(可五 25~30)

是一樣的。許多人擁擠主，並不叫主有感覺；那個血漏的女人一摸，主立時就有感覺。撒該的看也是這樣。撒該要看主，就讓主注意他了。主不拯救無所謂的人，乃拯救渴望要的人；主不救只會擠的人，只救來摸祂的人；主不救看熱鬧的人，只救有意來看的人。撒該的得救，是因他有意思要看見主。就是因·這細微的心意，主就拯救他了。人的心意一出來，是頂讓主注意的。

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節裏，原來與主同釘的兩個強盜，本來都譏笑祂。但到臨死的時候，其中有一個突然心裏一轉，就向主說，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」他的心出來向主碰一碰，他的人也跟·出來了。所以這個強盜禱告的話雖錯，但是主知道他的心意，祂總不會錯。主立刻回答他說，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」他只是心一出來，主就救他了。他得救並不在於他知道多少道理。

約翰福音四章一至十節裏，主向撒瑪利亞的婦人傳福音。主沒有詳細向她說到福音的真理，主沒有說祂要怎樣替她死。主只告訴她說，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。」主耶穌的話給我們看見，神是樂意賜給救恩的，只要罪人心裏說，「這就是我所需要的救主！」他立刻就能得救。我們要像主耶穌的榜樣，能用最少的道來救最多的人，那才是上算的事。

約翰福音八章三至十一節，這裏是說到一個不被定罪的女人得救了。她原是有罪的女人，該被定罪，這是不成問題的。但是主卻對捉拿她的人說，「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」這幅圖畫裏有三方人：一方是那犯罪的女人，恐懼戰兢的聽候審判；一方是捉拿她和看熱鬧的人，但他們被主這麼一說，個個良心發現，知道自己是有罪的，就一個一個都走了；還有第三方，就是主耶穌，惟有祂是無罪的，但是祂也不定罪，反而赦免她，叫她得救。我們要注意這幅圖畫：主耶穌是沒罪的，那女人是犯罪的，是蒙羞的。有罪的在那裏，沒罪的也在那裏。當主問說，「婦人，那些人在那裏呢？沒有人定你的罪麼？」她立時說，「主阿！沒有。」這是一個柔軟的靈，是一個受了責打的靈。所以那女人雖然甚麼都沒有作，只說，「主阿，……」但主說，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！」她就得救了。所以一個人只要靈一低下來，肯承認祂是主，就行了。在神面前所成就的，是那麼奇妙；而在人身上所成就的，又是何等的簡單呢！

使徒行傳二章十四至三十六節，乃是說到五旬節時，使徒怎樣傳福音使人得救。這裏彼得傳福音時，沒有講很清楚的道。他所說的，乃是聖靈所指教的言語。他只說到基督的降卑及升高；說到人所羞辱的這位拿撒勒人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彼得這樣一講，聽他說話的猶太人就都覺得扎心。所以傳福音不必要用明白的道理讓人得救，只要講一點就夠了。你要先救人，再說明真理。我們要用最少的真理，而救最多的人。總歸只要把人的心挽回來就行了。彼得的福音真理，在五旬節時講得並不清楚，乃是在彼得後書時，才講清楚。

使徒行傳十章三十四至四十三節，是彼得奉差去哥尼流家傳福音所說的話。他一路述說主在地上的一切的行為，最後說到「因祂的名，得蒙赦罪」這一句話，聖靈便降臨在一切聽福音的人身上了(44節)。所以傳福音，只要能將罪人帶到神面前就行了，不必要人聽明白多少救恩的話。我們對於救恩的真理也是一樣，乃是得救後才慢慢明白的。罪人得·一點救恩的話就夠了。在哥尼流家，是聖靈在那裏等·降臨，今天主也是等·罪人；只要罪人心一動，就行了。從前我們是注重基督在神面前怎樣為

我們成就救贖；但今天我們要知道福音在罪人身上怎樣成就救恩。得救不是知識的問題，乃是罪人如何碰・神的問題。

羅馬書十八章八至十三節給我們看見，人相信救恩不是相信救恩的理由、道理、來源。所以傳福音不要注重講道，乃是要告訴人，這救恩就在你口裏，就在你心裏。福音就是口和心的問題。人要得救，若要講行為，那是同等難。今天福音的道是為・所有人的，是所有人都能得・的；人只要口裏一承認就行了，心裏一相信就成了。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一個人只要一呼求，喊一聲主耶穌，就得救了；救恩就成就在他身上。只要人的心一信就成，人的口一認就行了。救恩在神面前是何等完全的事，而人接受又是何等簡單的事。

**【要研究別人如何得救】**我們除了研究聖經的例子，還要多注意救恩怎樣成就在弟兄姊妹身上。你去多問弟兄姊妹，就會知道；我們乃是因・一次真心真意的來到神面前，就得救了。這需要相當花工夫來研究。當我們研究清楚，有的人是這樣得救了，有的人是那樣得救了，我們就知道碰到甚麼人，該怎麼作。我們傳福音寧可犧牲道，而能救許多人；千萬不要注重把道理講得清楚，人卻沒有被帶到神面前。我們不是要傳好的福音，乃是要能救人。我們總要使人的心向主打開，使人的口也打開；人的心肯向主一開，人的口肯喊主一聲，他就能得救。——倪柝聲《如何傳福音》

## 根據主是罪人的朋友

**【得救不需大量真理，只需誠心到神面前】**在前一章信息裏，我們從新約中看見，許多人的得救，都不是那麼清楚的知道福音的真理。許多傳福音的人被傳統的遺傳所影響，以為非要用大量的真理，把福音講得透徹清楚，解決人的難處，人才能得救。因此許多作工的人，就不盼望人立刻得救，總想要叫人明白大量的道理，因而使人的得救往後拖延了。另一面，因・傳福音的人是這樣的態度，罪人自己也就遲延他們的決定。他們以為自己總要清楚一點福音，多明白一點聖經的道才行。所以他們常因看不明白福音，就耽延了自己的得救。

但是我們若有經歷、有研究，就會看見，凡是人得了不多的真理，只是簡單的從心裏出去，碰主一下而得救的人，他在主面前的品質，比聽明白了詳細真理才得救的人，要強得多。所以人要得救，他要有多少的真理，才能叫他的心往神面前去，這是我們傳福音時所該注意的。聖經中所有得救的人，都不是明白了相當多的真理後才得救的；乃是只認識一點點，就足夠使他們到神面前來。所以我們傳福音，並不要用大量的真理，只要用少許的真理就夠了。至於少到同等程度，就要自己斟酌；無論如何，只要人明白到一個地步，是能叫他的心往神面前去的，就行了。

**【要花工夫研究人如何得救】**我們要先問問自己：到底我是明白了多少聖經的真理而得救的？我們看聖經的例子，並研究自己和別人得救的例子，就能知道：許多人只不過聽了兩三句福音真理的話，就得救了；有的人甚至是聽了毫不相干的話而得救的。所以人得救，的確不在乎聽了多少救恩的話。我



們作工的人要有一本簿子，要記錄某人是因某句話而得救的。然後我們就能有結論，就知道人得救，都不是因·長篇大論的話，乃是因·一兩句話，他的心出來摸主一下就成了。當你這樣一個一個研究以後，你傳福音就有智慧了。我們多研究之後，就能看見，世界上的人都差不多，沒有多少種可以分。對於接受福音這件事，世界上差不多只有幾種人。某種人聽這種的話，就能得救；某種人聽那種話，也差不多就能得救。世界上的人是有典型的，而且人的型不多。某種人是有某種脾氣的，他是因·某句話得救的；以後你一看見同樣的人，就可以用同樣的話叫他得救。所以救人的事，也需要花工夫去查考、研究，這樣我們就能成為很會領人得救的人。

**【耶穌是罪人的朋友，朋友是在正規關係之外的關係】**聖經上有一句話說，主耶穌是罪人的朋友(太十一 19)。朋友的意思是甚麼呢？朋友就是在正規的關係以外所愛的人。所以在正規關係以外的關係，那種不講地位的關係的，就叫作朋友。比如主人和僕人、丈夫和妻子、兄弟、父子等，都是正規的關係；而朋友就是在這些正規關係以外，另有極親密的關係的；所以作朋友的意思是說，沒有那一個正規的關係，兩邊乃是在正規的地位之外相愛相交的。所以有些人在正規的關係上是父子的關係，但也可以在這之外，有朋友的關係。這就是雙方不講地位的關係。有人正規的關係是主任和科員，以地位而論，他們有高下之別，但他們也可以在這正規關係之外作朋友。

**【罪人可不按正式手續到主面前】**主是神，我們是人；主是救主，我們是罪人，這都是正規的關係。但主也樂意在這些正規關係之外，與我們有明友的關係。因此聖經說，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(代下二十七；雅二 23 下)。神所以能和亞伯拉罕作朋友，乃是神把祂神的地位放在一邊，亞伯拉罕也把地人的地位放在一邊，這樣兩邊就能作朋友。主耶穌是救主，我們是罪人，這是正規的關係。在這正規的關係上，就有正規的手續，譬如罪人必須相信、受浸才能得救，這些乃是正規關係上的事。但聖經有一句奇妙的話，就是主耶穌是罪人的朋友。這是一件大事。這就是說，主耶穌在救主和罪人的正規的關係以外，和罪人另有朋友的關係。這也就是說，一個罪人可以不按拯救的正式手續，而照明友的關係，先和祂商議說，「你怎樣讓我得救？」換句話說，罪人可以不按正規得救的手續，如悔改、認罪、相信、接受、受浸等，而接受祂作救主。按普通而言，一個罪人必須履行這些手續，才能得救。但感謝主，祂也是罪人的朋友，我們可以按朋友的關係，來到祂面前。

我們這些罪人，雖不按正式手續，卻也可以按朋友的關係來到救主面前，來求祂幫助。譬如聖經上有一個人想要信主，卻信不來，就流淚向主說，「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」(可九 24)。這個人信心不足，仍然可以來到主面前，求主幫助。這就是朋友的關係。又譬如在路加福音十八章十八至二十三節，說到一個少年的官想要承受永生，主要求他變賣一切贖濟窮人，並且跟從祂。那少年官因為不能變賣一切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。主要求他變賣一切，這乃是正規關係上的正式手續；而少年官感覺不能作到，他就應當立時以主為朋友的關係，來到祂面前和祂商議說，「我作不來，怎麼辦？求主幫助我！」主就必定幫助他。可惜他不用朋友的關係和主商議，結束只有憂憂愁愁的走了。

**【朋友關係是無條件的】**因·主耶穌是所有罪人的朋友，所以罪人可以坦然的照·祂的本相來到主面

前，與主商議，求主幫助。本來罪人按正式手續來到主面前，是有條件的；但罪人若是以朋友的關係來到主面前，則是毫無條件的。所以罪人可以坦然無懼的照本相來到主面前。比方一個父親所要求於兒子的是順服；兒子若不順服，就與父親在正規的關係上出事情。但在正規的父子關係之外，兒子可在朋友的關係上問父親說，「我順服不來，怎樣辦？求你幫助。」父親也就可以在朋友的關係上告訴兒子，怎樣就可以順服了。這樣，朋友的關係就可以幫助正規關係的不足。所以傳福音的人，儘可以讓罪人在任何的情形中而得救；甚至連得救的條件也可忘記，就是那樣無條件的，把罪人帶到主面前來。

罪人以主為朋友，這是福音的第一步；而罪人以主為救主，就是福音的成就。有人也許問說，「若有人不相信有神，怎能到神面前來？」人不相信有神，也可以來到神面前。以正規關係而言，人非信有神，就不能到神面前來(來十一 6)；但人只要求神，神就能拯救。人以為非得有相當的信仰，才能到主面向來；其實不然。主耶穌是罪人的朋友，任同人只要肯來就行。人到救主面前，按正規關係，非悔改不行；但人來到作罪人朋友的主面前，不悔改也行。我們傳福音，若能根據主是罪人的朋友，就能馬上把罪人帶到主面前。我們若能把罪人推到主面前，就能叫他們躡出事情來。

**【無論怎樣的人都可到主面前來】**我們要讓主自己在罪人身上作事情，不要按自己的觀念傳福音。地上沒有一個罪人是不可以禱告的，也沒有一個罪人的情形是不能帶到主面前的。不管人犯甚麼罪，無論人是甚麼種人，都可到主面前來，因為主乃是罪人的朋友。人能悔改，人能不愛世界，都是聖靈的工作。我們若認識主是罪人的朋友，福音的品質就要被拔高，福音要有大更改。在這件事上，我們自己要先有深刻的把握，自己要先相信，然後傳福音的時候，就能帶許多人到主面前來得救。—— 倪柝聲《如何傳福音》

## 使人的心產生羨慕

我們已經說過，一個罪人在接受救恩時，到底有甚麼事情發生在他身上；一個人能得救，乃是因為他的心出來，碰主一下。人得救不是因為他有救恩的知識，不是因為他明白福音的道，乃是因為他有一個完全的心碰主一下，這樣他就能得救。我們學習傳福音的人，要研究當人得救時，神到底是怎樣作工的。我們越知道人得救時的主觀經歷，就越容易帶領人相信主。

**【人心乃人總匯之所】**我們說，人的心出來摸主，這樣人就得救，但到底甚麼叫作心呢？心在聖經中是很特別的一個字。人物質的身體有心(生理的心)，人的魂有心(心理的心)，人的靈也有心(良心的心)。所以心就是整個人集中的地方。人的思想是從心裏出來的(創六 5；太十五 19)。人的心志(意志的功用)是從心裏出來的(徒十一 23)。人的喜樂(感情的作用)也是從心裏出來的(約十六 22)。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二節說，良心是在心裏。以弗所書三章十七節說，基督因我們的信，住在我們心裏。人的話也是從心裏發出來的(太十二 34 下)。人的身體是以心為中心，而人的魂和靈，也都以心為匯集之處，所以心

可以說是人的總匯之所，是人生命的滙集之處。心可以說就是代表我們真的自己。我們所有生命裏的東西，都是從心裏發出來的。所以箴言四章二十三節說，我們要保守自己的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。心就是我們真的人。我們的靈、魂、體，全集中在一起的所在，就是我們的心。

**【一個有知覺的人受神對付以得救恩】**人的心，乃是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沒有人能夠識透的(耶十七 9)。人的心是充滿了黑暗，是任何人都看不見的。沒有得救的人完全是剛硬的，因為他的心是黑暗的。墮落的人，他的靈是死的，他的身體在得救的事上又毫無關係，而他的魂又沒有意思要神，因為他終日所有的思想，都是罪惡的事(創六 5；太十五 19)。一個心思黑暗的人，一個感覺麻木的人，就沒有意思要挑選神，對救恩也沒有任何羨慕。這樣他怎能接受救恩呢？人的靈不是明白的機關，且是死的；人的身體在接受救恩上又沒有用；而人的心思是黑暗的，情感是不羨慕的，意志也不能決定。那怎麼辦？你給他好的音樂、好的空氣，那是身禮的事，與接受救恩無關。人的身體不能叫人得救，因為主不在那裏作工，那裏乃是屬罪的(羅七 14)。人墮落屬肉體之後，神就不與肉體相爭了(創六 3，原文)。你如果把屬靈的事告訴墮落的人，他父不能領受，因為他的靈根本是死的。靈沒有活過來，就不能領會神國的事。因此，生理上的人、屬靈上的人，既然都沒有辦法得救恩，所以神只有對付他這個有知覺的人，就是對付他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好叫他得·救恩。一個人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合起來，就成功為一個有知覺的人。那麼一個有知覺的人到底對於神如何？對於救恩又如何呢？

**【在思想上】**羅馬書一章二十一節說，一個沒有信主的人，在他思想的那一部分裏，乃是黑暗的，是虛妄的。對於救恩，他乃是一個無知的人，是一個愚拙的人。因此我們傳福音時，所要對付的罪人既是這樣的情形，就我們能不能把他無知的心變為有知的，能不能把他黑暗的心思變為光明的呢？沒有辦法。我們既沒有辦法對黑暗的房間說，你要變為光明，照樣，我們也沒有辦法使人黑暗的心思變為光明。所以不要以為真理講得清楚，就能叫人的心思變為光明。許多時候我們和罪人辯論，結果反而把他弄丟了。常常我們把罪人的話駁倒了，而他的心思還是黑暗的。有時你辯論贏了，而靈魂卻丟了。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一節說，人在思想裏，憑·自己的智慧不能認識神，因為人的心思是黑暗的。二章九節也說，神的救恩乃是人的心思所想不來的。所以人的心思對於救恩，乃是完全黑暗的。

**【在情感上】**再說人情感的羨慕如何。羅馬書三章十一節說，「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神的。」沒有明白的，這是在思想方面；沒有尋求神的，這乃是在情感方面。在約翰福音五章四十節，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，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」不肯來主這裏得生命，是因為沒有羨慕的心，沒有要求的心。馬太福音十三章十五節，主耶穌在那裏說，「這百姓油蒙了心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·；恐怕眼睛看見，耳朵聽見，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就苦治他們。」猶太人所以不能明白，是因為心裏不要；他們心裏沒有羨慕要得·拯救。因·他們不要，所以他們不明白。他們的眼睛若能看，耳朵若能聽，自然他們的心思就能明白。因此要墮落的罪人得救，第一關是要他明白，第二關是他必須「要」。但是人必須是喜歡得救，羨慕得救，才能要；不然反而要怕得救了。約翰福音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說，人的

情感不但不羨慕主，反而是無故的恨主，並且常是無緣無故的譏笑信徒，他們以作基督徒為羞恥。這是因為他們不明白，所以不尋求神，也不羨慕主，反而恨惡主。

**【在意志上】**接·我們再說到意志。意志就是人決定的機關。沒有信主的人，乃是決定不要的人。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七節，主耶穌說，「我多次願意……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」主在這裏是說，我決定要，但你們決定不要。猶太人是決定不要主的人，所以從此以後，猶太人就完全被棄絕。再看羅馬書六章十七節：「感謝神，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」猶太人因·不要主而被主棄絕；但如今我們信主的人，乃是心裏順服了，是決定要了。神是命令人要悔改；人只要願意信，聖靈就要賜給順服的人。

**【傳福音使人的心回轉】**聖經說，人必須信，才能得救；而信乃是人心裏的事，所以希伯來書才說，不信的心，乃是惡心(三 12)。羅馬書說，人要心裏相信(十 9-10)。所以，如果罪人要相信，他的悟性必須明白，情感必須羨慕，意志必須決定；他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都得轉過來。所以會傳福音的人，要知道怎樣把罪人的悟性轉回來，把他的羨慕拉起來，把他的決定定住了，如此就成功了。

今天傳福音的人，往往有一個根本的試探，有一個根本的錯誤，就是注重改變人的悟性；他們想要把清楚的道講給人的悟性聽，要叫人的頭腦清楚救恩。這樣的人不知道罪人的結構是甚麼，總以為要聽明白了福音，才能得救。他們不知道罪人的思想其實是很淺薄的；他雖然也許聽明白了福音，但一點也不要接受，那你該怎麼辦呢？我們要知道，人的思想是最不能代表人的心的。如果傳福音的人特別注重人的思想，這是錯誤的。思想乃是人心最淺薄的部分、最外面的部分。傳福音的人縱然能用道把罪人說服了，而他可以仍然不信。因為思想是人的心最淺薄的一點，又是最外面的一點。你要去碰人的心，頂快的路是從思想下手。但是從思想下手也是最不可靠的，最沒有有效的，因為人的思想在心裏是最淺的。

**【傳福音的竅】**我們知道，人整個的心對於救恩乃是黑暗的。人的心完全是剛硬的，並且完全是詭詐的，又是屬鬼魔、屬肉體、屬世界的，根本不可能來信主。我們傳福音的對象在聖靈沒有作工時，是絕無信主的可能的。所以我們傳福音，必須靠·聖靈，使用神所說的話，來進入罪人的心裏，而在他裏面產生一個東西；這一個東西是罪人原先所沒有的。傳福音的目的，乃是在人的心裏，先得到一個據點，然後從這裏一再擴充出去。這便是傳福音的竅。墮落的人的心裏頭，乃是完全不要神的，所充滿的完全是罪惡。所以我們要使罪人得·救恩，總得先用福音的話，在人心裏頭造出一個地位是為·神的，這樣人才能接受福音。當我們的話語出去，是擺在人的思想裏；思想是接受福音的門路。然後神要一方面得·他的羨慕，一方面得·他的決定。所以光是人的思想被得·了還不夠。乃是神的話一進到罪人裏面去，神便給他一個新的思想，一有新的思想，便能給他產生一個新的羨慕，他就願意得救。於是他就定規要得救了。他一定規要得救，福音就成功了。

所以傳福音的目的，是注重在讓人有羨慕。在傳福音的過程中，要達到三個目的：第一，最初的目的是要人有一點救恩的思想，明白神，明白救恩；第二，傳福音最大的目的，就是叫人要神，羨

慕神，喜歡得救；第三，最終的目的，是叫人定規要神，要得·神。所以福音不是從人的悟性裏進去的，乃是從人的羨慕進去的。羨慕是傳福音主要的目標。我們傳福音時，首先是要用神的話墊在人的思想裏，最末了一步則是要人決定接受。首先我們乃是把神的話，就是牢靠的話，塞在人的思想裏。然後第二句話，必須是根據於第一句話來撬他，讓他產生羨慕，最後再讓他決定。所以頭一句傳福音的話是直勾，第二句傳福音的話是彎勾。頭一句話是作思想的墊子，後一句話是作撬情感的工具。結果就叫他的意志決定得救。

**【「羨慕」是最大的問題】**所有會傳福音的人，都是先要給罪人幾句話，先擺在他的思想裏頭；然後再用話撬他，讓他產生羨慕；過後再請他信，要他信。這樣就把他轉過來了。馬太福音十三章十五節說到三件事：恐怕、明白、回轉。「明白」是思想的問題，「恐怕」是羨慕的問題，「回轉」是決定的問題。人所以不明白，是因恐怕；人所以看不見光，是因為心裏不要。人的腦子裏、人的思想裏，大概都沒有問題；人乃是存心上有問題。我們要叫人的思想明白，必須他肯去明白，必須他要去明白。所以這乃是存心的問題。人所以不得救，乃是因存心不要。如果人只是聽見福音而明白，卻不肯要，就讓他決定也是沒有用。所以傳福音所碰到最大的問題，還是羨慕的問題。只要人的心一傾向主，傳福音的事就已經差不多了。

箴言說，王的心是在神的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，隨意流轉(廿一1)。傳福音最重要的，是在於得·人的心。傳福音的人只要把人的心得·，底下就好辦了。我們需要花工夫研究、學習；也要倚靠聖靈，給我們合式的話，就是有·子的話。我們的話能像·子把人的羨慕·起來，而得·他的心，這樣福音就成功了。——倪柝聲《如何傳福音》

## 研究有鈎子的話並研究人的心

**【在罪人身上創造需要的感覺】**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是完全黑暗的，也是完全不要神的；墮落的人絲毫沒有要神的心。這乃是聖經從起頭所見證的。一個墮落的罪人，乃是完全屬這世界的，也是完全屬乎罪惡的，所以他對神的話沒有一點好感。因此，我們傳福音給罪人，首要的目的，不是讓他聽明白福音。我們傳福音的頭一個目的，乃是要讓人把握住神一兩句的話，而在人身上創造需要的感覺。我們並不是單單把救恩的故事、真理或消息講給人聽。我們傳福音的目的，乃是為·使罪人產生需要福音的感覺；而不是光讓他明白福音，不是讓他把道理研究清楚。因為人即使在思想上認識福音、明白福音，仍可以覺得不需要神的自己。

**【罪人得救必有的兩個感覺】**一個罪人要得救，必有兩個感覺，一個是需要的感覺，一個是罪的感覺。所以傳福音的人根本的作工之法，必須引起人需要的感覺，並且也要叫人有罪的感覺。主傳福音給撒瑪利亞的婦人時，祂不是讓她起頭就看見福音，也不是讓她先看見罪，乃是先讓她有需要的感覺。她來打水是因為口渴，主耶穌就從這個外面的渴，說到那個裏面的渴。主一直讓婦人有需要的感覺，以

致她向主說，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」(約四 15)。但主沒有馬上給他水喝，乃是先向她要丈夫。這接下去的一步，就給她有罪惡的感覺。主耶穌很有智慧，先從水叫她產生有需要的感覺，然後從丈夫叫她產生有罪的感覺，這樣她便得救了。每個傳福音的人，最少要有一次，把新約裏關於傳福音的話，詳細的研讀過一遍，從其中尋出傳福音的原則來。

我們要知道，每一個罪人都是在黑暗裏的，不會想要神，也不會定規要神。他們的心思全然黑暗，所以我們傳福音，必須先把人心思裏的黑暗用光照亮。我們應當先藉·神的話，把光擺在他心思裏頭。我們把主耶穌的救贖報告給罪人，乃是注重讓人感覺有福音的需要，要給他造出需要的心。等到他感覺有需要後，再把福音詳細的說給他聽。所以傳福音必須先讓他們不滿他們環境的現狀，必須先讓他們感覺不滿足，然後他們才能有需要的感覺，才會覺得自己需要神的救恩。

一個罪人本來對神全然是黑暗的，他對神不能有感應；但我們又要救他們，所以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必須很強的藉·靈，把神的話送到罪人的心中。這樣，神的話就不再出來了，就好像生了根一樣。然後我們向他就有道可講了。這好像神的話在他裏頭有了把柄，我們再藉·這個把柄來撬他，他裏面就產生需要的感覺。我們把甚麼話語擺進入裏面去，罪人就能藉·甚麼話來得救。所以傳福音乃是把一個意思先擺在罪人裏頭，然後根據這個意思給他造出需要來。主對撒瑪利亞的婦人傳福音，乃是很快的轉了幾個彎，就讓她得救了。主先是在她裏面造出需要的感覺，然後給她看見罪惡，這樣她就得救了。我們的主不但是救主，也是會救人的主。再也沒有第二個人，能像主在福音書裏那麼會傳福音的。

**【兩件必須注意的事】**我們學習傳福音，有兩件事要注意：第一，要明白神的話，要找有·子的話；第二，要明白罪人的心，也就是要明白所救的人是甚麼情形。關於頭一點，我們特別要把新約中關於傳福音的聖經節，詳細的研讀過。我們要從馬太福音一章開始，看罪人是如同的黑暗，如同在罪惡中；看主是如何傳福音，人如何就動了。我們要注意主怎樣對付罪人，也要注意人怎樣接受主。這樣，當你再去傳福音時，就好像把一個活的罪人擺在跟前，你再試試怎樣把他轉過來。

**【找有·子的話】**我們傳福音絕不該只是為·傳福音的消息，也不可用福音惹起罪人的興奮來。我們總是在神的話語裏面傳，好像話裏面有·子能·住人。我們傳福音的話語，要好像有·子能·住人；我們不光只傳話，乃是要用話·住人。我們總不該懶惰，而不用·子。我們要記得，傳福音不是福音的道理有效，乃是·子有效。所以我們要常常查考，研究人到底是因·甚麼話而得救。我們若詳細研究，就會發現，人都是因·有·子的話而得救的。所以傳福音不必注重講清楚，只要有幾句是·子的話，你每次用，人都能得救。

我們傳福音的人要常常問弟兄姊妹：你是因·那句話而得救的？要把這些記錄在簿子上，並且要常常讀它。不只加此，我們也要讀自己得救的事，再讀我們所拯救的人，再讀福音故事。我們要常常問得救的人：你因那句話而難受，覺得扎心的？要把這些都記下來。然後再問他們：你因那句話而喜歡，覺得羨慕的？也記下來。再問：那句話是使你決定要信主的？也要記下來。這樣你就會看見一件很奇妙的事，就是聖靈用過的話，祂很歡喜下一次再用。我們傳福音的人，必須知道聖靈喜歡用甚

麼話。我們要清楚甚麼話是能感動人的，甚麼話是能打倒人的，甚麼話是能讓人感覺有缺的，甚麼話是能讓人決定的，甚麼話是能·人的。然後我們不但自己會用·子，也會自己打·子。

最好的傳福音者，都是把人引到高處，而用神的話把人打倒了。我們總要學習用聖靈所用的話語。聖靈所用過的話，祂很容易再用。所以我們實在很需要得救的故事；尤其需要自己所救之人的故事。因為研究這些故事，會幫助我們找到聖靈所用的話。人到底是服在甚麼話語底下，你就要去注意這些話語，你要記下來。我們曾經說過，世上的人種類並不多，如果我們會對付幾種的人，也就差不多了。那些能使人順服的話語，我們一定要多學習。我們需要多有幾本簿子，記錄那些使得救的人受感動的話語。比方人因·那句話良心被摸·，人因·那句話決定接受救恩。這些話你要常登記在簿子上，碰到同樣的人時，你就可以使用。我們傳福音只要能讓人得救就行，不在乎要用許許多多的話。凡聖靈用過的話，你就要打上印記，下次還要再用。

**【研究罪人的心】**我們也要學習研究罪人的心。一個人應當讀聖經，也應當讀人的心。我們天天所碰·的人，都有不同之處，但也有許多相同的地方。

譬如首先我們可以大家一同研究良心。我們要讓弟兄姊妹們作見證，講述他們是怎樣得救的。我們要查知他們的感覺是從那裏起頭，然後再查他們的感覺在那裏到了最高之處。他們是聽了多少道，良心才感覺有罪？他們是因長篇大道而知道有罪，或者是因一兩句話而知道有罪？

我們也要查考人的思想。人本來都有古怪的思想，都想自己是聰明的人。我們要問弟兄姊妹：頭一次你的思想怎樣有了神的光？頭一次你的思想是怎樣轉過來的？你知道了以後，下一次再遇見同樣的人，就可以用同樣的方法使他得救。神在別人身上怎樣作，祂也喜歡在同樣的人身上再作。這就成了一個律。你找到律，你再傳福音，就很容易。一個人有思想上的難處，你能解決了，以後的事，你就都好解決了。比如有一個女孩子，因為母親死掉，她要遵照母親的話，就不肯得救。但路加福音十六章是說，在陰間的親人，反而盼望家裏的人早得救。你請她讀這段話，她的問題解決了，底下就好辦。

讀過人的思想，再讀人的意志，你要查考人如何肯決定。你要讀自己，讀弟兄姊妹，也讀初信的人。你要知道人怎樣肯決定，然後當你出去傳福音時，再用同樣的方法，叫人肯決定。這些你都研究了，救人的事，你就學習得差不多了。

傳福音的人，要有一個對的經歷，就是總不要叫人改正罪，乃是要把人和罪一齊帶到神面前。除罪的工作，乃是神作的；我們只負責傳神的話，把人帶到神面前去。人能夠到神面前，罪就去了，人就回轉了。

**【學習神的路】**我們要學習讀神的話，也要學習讀人的心。我們要會用有·子的話，就看人的情形，好讓人有需要的感覺，有罪惡的感覺。這乃是聖靈所建立的路。聖經的路是救人最多的路，因為那是神的路。我們一面要有話，一面也要認識人。傳福音的時候，一面要有·子能·住人，一面要知道人的心，要就看人的心的情形，給人有·子的話。這樣就容易帶人得救。傳福音的人，不要光看救了多少人，乃要從其中學習讓我們的話有·子，學習怎樣能摸·人，怎樣能打倒人。我們總要有專一的學

習，要在救人的技巧上有智慧。

今天在中國，得救信徒的數量，還趕不上印度的十六分之一。所以中國非走教會傳福音的路不可。一方面我們個人要追求更深屬靈的事，一方面我們要學習救人的路，並且是與弟兄姊妹配搭救人。我們總要研究聖經裏傳福音的事，好叫我們的傳福音更有果效。——倪柝聲《如何傳福音》

## 創造需要的感覺和罪的感覺

**【罪人裏面需要的感覺和罪惡的感覺】**今天我們要再來看需要的感覺和罪惡的感覺。對於這一點，維勒期(Verls)說得很多、很仔細，我們可以多引他的話來看。

在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，主耶穌說，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主呼召勞苦、擔重擔的人來得安息，這就是在人裏面造出需要的感覺來。有些人本來人生是滿意的，不覺得需要得救；但是我們要給他造出需要來，叫他感覺不滿意，叫他感覺自己需要得救。

路加福音四章十八至十九節：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走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」這是主耶穌剛出來盡職事所宣告的話。這裏主說，祂所傳福音的對象有兩類：一種是需要的人，一種是罪惡的人。

在羅馬書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，保羅說到人的二十一種罪惡。一面人有需要，另一面人有罪惡，而關於這兩面，人自己都不覺得。所以傳福音的人，應當給人造出需要的感覺，並叫人生出罪惡的感覺來。在中國，你讓人有需要的感覺，比讓人有罪惡的感覺容易。對於已經明白福音的人，他如果還沒有得救，當你再向他傳福音，就可以讓他有罪惡的感覺。因為這樣的人比較容易有罪的感覺。

中國人是喜歡實利主義的，所以中國人拜偶像，不是求罪得赦免，乃是要在偶像身上得好處。因此你向中國人傳福音，要讓他有罪的感覺，是很不容易的。但你不讓他們感覺在神面前的罪，他們就不容易得救得好。當你向他們傳福音時，你要先叫他們有得罪神的感覺，不只是叫他們感覺罪而已。我們傳福音，不只要叫人有罪的感覺，還要叫人有得罪神的感覺。如果人只有罪的感覺，而沒有得罪神的感覺，那就好像一隻狗、一隻豬，恐怕他吐出去的還要吃進來，從污泥裏出來了還要輾進去。中國人自宋儒以後，就有理慾之爭的學說。但中國人只知道罪在人裏頭的情景，對於得罪神的事卻不知道，更沒有感覺。所以你向他們傳從罪得釋放的道，他們懂得；但你向他們傳神赦免的道，他們不懂得。但一個人如果說他是得救了，卻沒有看見自己是罪大惡極的，是得罪神的人，他的得救總是不牢靠的。

所以在中國傳福音，不只要叫人感覺有罪，並且要達到一個地步，讓他看見他是得罪了活的神，這樣他才算得救。這樣的傳福音並不容易，我們需要用各種各樣的方法，使聖靈能在人裏面動善工。只要聖靈一作工，人裏面得罪神的感覺就來了。雖然一個人在未得救之前，沒有得罪神的感覺；但只要聖靈一作工，自然就有這樣的感覺。

**【如何使人有需要的感覺】**現在我們先來看幾個使人產生需之感覺的路。



**【關於得安息】**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是傳福音者常用的一節，這節聖經在中國、在外國都救了好多人。我們要用這節聖經問人：你的擔子重不重？你勞苦不勞苦？你羨慕安息麼？我們要讓人感覺人生的重擔，給人看見，人生充滿了許多擔子。現今人整天為地上的事憂愁，充滿了重擔。人生的確是沒有安息。沒錢的人掛慮，有錢的人更是掛慮。沒錢的人感覺缺乏的痛苦，有錢的人又怕錢被人拿了去。東西少，掛慮多；但東西多了，掛慮更多。人的確是痛苦的。但是主說，只要你肯來，祂就賜給你安息。

你講過這節聖經後，就可以接·向他們作見證說，「我自從信主之後，重擔就卸去，我已經得安息了。」不只你自己作見證，你也可以請七個、八個人一同作見證。這樣就能讓人感覺需要。有一大部分的人是需要這種感覺的。(但不是個個人都需要。)這節聖經所救的人，不少於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所救的人。這是傳福音一條很好的路。

**【關於喜樂和滿足】**除了安息之外，還可以用喜樂和滿足的需要來傳福音。關於這點，你可以用約翰福音四章十三至十四節：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有一種人總覺得不滿足，總覺得人生是虛空的。人的財物可以增加，但人的滿足卻不能增加。錢財、兒女、朋友等，都不能讓人得滿足。世界總是虛空的。人沒有得·時，想得·；人得·了，很快又渴了。世界上的人沒有得·主之前，一直追求滿足。但人一得了滿足，不過幾日又完了，又渴了。就好像小孩子一樣，沒有玩具時，要得玩具；一旦得了玩具，又不要了。世界所能給人的一切，不過使人暫時滿足而已；你喝了總要再渴。就像這個撒瑪利亞婦人一樣，已經有過五個丈夫，還是不滿足。正如主耶穌所說的：「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！」

你講過之後，要請弟兄們作見證說，他們信主之後，就像喝了活水，裏頭有了真實的滿足，不再覺得乾渴了。你用這條路傳福音，就是要給人造出需要喜樂、需要滿足的感覺；就是要給人看見別人有喜樂，但他不喜樂。這樣，他就覺得有需要了。我們把喜樂的人擺在不喜樂的人中間，他們就要羨慕喜樂了。日本人得救，多是因·傳道人有喜樂。我們也要這樣傳福音。但是我們必須自己先喝足，先因主得活水、得喜樂，這樣才能讓人有需要的感覺。

**【關於死亡】**死亡也是一個傳福音的好題目。死是可怕的，怕死是人普遍的情形。中國人中，所有的年輕人大概都怕死，但老年人大多不怕死。這是中國人的特性。因為老年人把死當作是應該的，是必然的事，所以他們大多不怕死。怕死亡乃是年輕人的通性。所以向年輕人傳福音，傳死亡也是一條很好的路。當你傳福音時，如果碰到少年人多，你就可以說到關於死的事。你可以見證說，我們基督徒若面對死，也不怕死，因為我們有救主，能使我們勝過死；而你們罪人沒有救主，如果你將要死了，你該怎麼辦呢？基督徒一個很大的見證，就是不怕死的人去受死。教會的歷史見證，不知有多少基督徒將要死的時候，仍然唱詩讚美。他們知道有天使來提接他們。所以信徒死時，要說，「我不是死了，乃是暫時離開地上的家去見主。」這都是很好的見證。

人都不能免去一死(來九 27)，沒有得救的人都要問說，我要死了，該怎麼辦？誰也不能衝出這個

關。年輕人都怕死，他們不知道死臨到時，該怎麼辦。所以傳福音時，可以把死亡拿出來，給人造出需要來。不只把死亡搬出來，也要把主耶穌已經為我們受死的真理說給他們聽，告訴他們：主耶穌已經為人人嘗了死的味道(二 9)，已經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(14 節)。如今相信祂的人，就從死得釋放，不再受奴役(15 節)；就可以放膽得勝的宣告說，「死阿，你的毒，在那裏」(林前十五 55)！你要把主耶穌除去死的味道說給人聽；叫人覺得需要從死的捆綁得釋放。

**【關於將來的審判】**說到將來的審判，也是傳福音的一條路。但是在中國，關於將來的審判，乃是道教的思想，又是把道教和佛教混合在一起的思想。在中國，普通人的思想，是以神設教。雖然他們也說地獄，但地獄不過多是用來嚇唬人行善作好的工具；人並不以為地獄是將來的事實。但是聖經告訴我們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九 27)。所以審判乃是確定的事實。我們傳這一種福音，可以把地獄的實際情形告訴人。我們可以把在聖經裏，從現在的陰間、到大災難、到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以及永遠的火湖，這些不同時期的審判，對人清楚的講明。這些審判在聖經裏都是有次序的。

我們要相信，當我們傳審判的福音時，聖靈也藉·我們說話。我們要放膽的傳揚說，將來必有審判！人人都要死，死後也都要審判。你可以講啟示錄二十章十一至十五節，那裏有白色大寶座前神最後的審判，結果要把所有不信的人都扔在火湖裏。若是可能，你也可以接·說到二十一章，作為一個對比，叫人羨慕不受審判，反得永生。傳福音的祕訣是，相信聖靈能向人說這樣的話。神說了，我們也可以說，不要不好意思說。這也是傳福音很好的一條路。不要怕傳審判的事，不要怕傳永遠刑罰的事。人因·審判的事而得救的，數目也是很多。我們與聖靈同工，人一遇見審判的道，就感覺需要救恩。

**【關於人生的意義】**關於人生的意義，也是傳福音的一條路。有人以為人生是個謎，他們不知道人活·有甚麼意義。人只會吃、喝、睡覺麼？有一部分的人會問這個問題。所以我們可以從這個問題來傳福音，告訴人說，如果人光會吃、喝、睡，就人的確是活·沒意思；人只有認識神，活·才有意思。一個人認識神創造人的心意，他活·才覺得有意思。我們要告訴人，聖經怎樣說到神造人的事，怎樣說到人墮落了，神來拯救人。人若沒有得救，乃是缺了中心，失了人生的意義。神創造天、地、人，乃是為·祂自己；神是一切的中心，更是人的中心。所以人若離了神，就變成吃飯、睡覺的機器了。但人有了神，就有了意思，有了人生的意義和目標，就不再感覺人生虛空了。

以上所說的五件事，可以說是人最大的需要了。大部分的人，差不多都有這五樣的需要。所以傳以上五樣的福音，就能把所有的人應付得差不多了。我們要學習怎樣把這五樣中的一樣給人，讓他們看見需要，也看見滿是需要的路。我們知道這種需要，但是罪人不知道；所以我們知道的人要傳給他們。

傳福音最怕的是只講道理，卻不能叫人覺得需要。因為理由不能讓人落淚，道理不能扎人的心，哲學不能讓人把火點起來，熱鬧不能讓人得救。惟有叫人有需要的感覺，才容易叫人接受福音。因此道講得好不好沒有關係，只要能救人就好。想要把道講得好，乃是傳福音者的一個大試探。醫生不是要學開好的藥方，乃是要能治人的病。傳好道如果只是叫自己面子好看，卻一點不能救人的靈魂，這

乃是最大的錯誤。

**【如何使人有罪的感覺】**傳福音的另外一面，就是叫人有罪的感覺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也要來看幾條傳福音的路。

**【關於罪的能力】**人對於罪的感覺是由淺而深的。我們傳福音，要叫不信的人感覺罪，乃是先要讓他看見罪的能力。因為一般不信的人最容易看見的，就是罪的能力。我們要問他們這些問題：你是不是曾立志作好？作學生的是不是曾立志要好好的念書？作兒女的是不是曾立志要不惹父母的氣？作妻子的是不是曾立志要順服丈夫？但立志為善由得你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你(羅七 18)。你可以再問少年人中那些好賭博的、抽大煙的、吸香煙的，或好喝酒的，想不想戒掉？你要給他們看見，這些東西好像有能力抓住他們。人越想從這種能力逃出去，就越逃不出去。比方越是想跳得高的人，越知道甚麼是地心吸力。越是不撒謊的人，就越知道不撒謊是何等的難；越是立志不發脾氣的人，越知道不發脾氣是何等難。人如果去試試不犯罪，就越發現罪的能力；他越不想犯罪，就越是犯罪。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，罪的能力是同其大。我們要行善是何等的難，但要犯罪卻是太容易了。但人若有了基督的生命，就有行善的能力，就有勝過罪的能力。很多人是從這裏蒙拯救的。人認識了罪的能力，就能產生罪的感覺，叫他覺得需要救恩。

**【關於罪的傳染】**有許多人是有社會思想的，他們自己犯罪不覺得，但對於別人犯罪就有反應。他們不喜歡看見別人犯罪。對於這樣的人，你要對他們說，你自己犯罪能害別人，最能害的是你自己的孩子們。人總是下一代追前一代。你如果犯罪，罪總要從下一代追上你。你自己抽大煙，兒女就抽上了；你自己打牌，兒女就學會了；你自己喝酒，兒女也就喝酒了。你自己沒有罪的感覺，因而把兒女也染上罪了。你自己貪愛錢財，愛發脾氣，很容易就傳染給別人，特別是你的兒女。這樣的人雖然不多，但總是有。我們可以告訴他們，犯罪是能傳染的，尤其是能傳染給自己的兒女，而害了他們。

**【關於罪的結果】**罪最能害自己，因為罪是有結果的，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六 23 上)。箴言八章三十六節也說，得罪神的，便是害了自己的魂(生命)。人犯罪，乃是給自己吃罪的果子。加拉太書說，凡順·情慾撒種的，結果就是收敗壞(六 8)。不要以為犯罪是沒有結果的，罪的工價乃是死。這節聖經也救了極多的人。犯罪就是叫自己吃罪的果子，犯罪的結果，總是歸在自己身上。有的人是要到這地步，才感覺罪的可惡。我們傳福音到這地步時，就要把羅馬書一章二十八至三十一節的罪一個一個的讀下去，並要加以解釋。這好像是畫人的圖像，把人真實的光景都描繪出來。人總是寶貴自己的相片，所以傳福音就是要畫人的相片，叫人看見自己真實的情形。你把罪仔細的說出來，聖靈就要光照罪人的裏面，叫人知罪自責。有相當一部分的人，乃是從這裏得·罪的感覺。我們傳福音到這地步，人就要知道自己不行了。但是你如果要請罪，自己非活在神面前並有光不可。我們自己先得了光照，才能叫人得·光。當一個人看見罪是怎樣轄管了他，他的心就要轉回來，尋求救主了。

**【關於得罪神的律法】** 人也許感覺自己的驕傲是罪，但不一定感覺驕傲是得罪神的。對普通人來說，犯罪是一件事，得罪神又是一件事。但是在基督徒身上，犯罪和得罪神乃是同一件事。譬如我們得罪弟兄，就覺得是得罪神。但是外教人多以為犯罪和得罪神無關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大衛犯了姦淫、殺人的罪，但他以為真正得罪的乃是神。他認為他不只是犯罪，更是得罪了神(詩五一 4)。所以人若只有犯罪的感覺，而不以為是得罪神，就不夠是基督徒。主是高過一切的，這地上所有的權柄，所有的人事關係，都是由祂來的。所以，今天我得罪另外一個人，就是得罪祂。比方我養了十隻狗和十隻羊，如果狗把羊咬死了，狗不是得罪了羊，實在乃是得罪我。對於所有的罪，不認識神的人只知道是罪，而不知道是得罪神。許多基督徒只知道罪，而不知道是得罪神。這樣的得救總要出事情。關於這件事，中國人中間認識的很少。因此我們非求神作深的工作不行。當一個人對於罪的感覺夠深的時候，才知道罪不僅是罪，乃是得罪神。我們傳福音，總要把聽福音的人帶到一個地步，不僅知道自己犯罪，並且知道他犯罪乃是得罪了神。這是傳福音要緊的一點。

**【關於得罪神自己】** 人犯罪不只是得罪神的律法，也是得罪神。第四點是說，人犯罪是得罪神的律法、神的規定；而這裏乃是說，人犯罪是得罪神的自己，得罪神的心。前一點是說得罪神外面的公義律法，這裏是說得罪神裏面的心。路加福音十五章說，浪子在外面有了罪，但是當浪子醒悟過來，他沒有說他是犯甚麼罪，他想回去對父親說，我得罪了「你」，也得罪了天(18 節)。這裏所說的「得罪你」，乃是說他得罪一個父親，傷了父親的心；他脫離了父親的愛，拒絕父親的保護，棄絕了父親的眼淚。第四點是說犯罪得罪了神的律法、神的行政、神的定規；而此處是說犯罪直接得罪了神的自己、神的愛、神的保護、神的恩典。人離開了神，乃是最大的罪。

這一個浪子回家的故事，是聖經裏最好的故事，救的人也最多。浪子沒說他怎樣犯罪，只心裏打算對父親說，我得罪了「你」。浪子不是犯罪才成浪子，乃是離開父親時就成了浪子了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」(約三 16)。好像神愛世人比愛自己的兒子還深，祂愛世人比愛祂的獨生子還多。的確，以愛來說，神是世人的父。神對世人的關係，好像越過祂的獨生子。所以世人犯了罪，豈不是傷天父的心麼？有人還以為神不樂意救人，反喜歡罪人死亡沉淪。這樣的人得罪了神的愛，乃是犯了最大的罪，因為這是誤會了神的心。曾有一個老寡婦沒有兒女，就打算把許多的財物送給一個姪子；而姪子不知道，貪圖她的財產，竟把她殺了。後來他看見遺囑，明白寫著：她所有的東西都是送給他的。他就大大懊悔了，因為他犯的不僅是殺人的罪，而且是殺了愛他之人的罪。這是最大的罪。所以人不接受主，在神面前乃是最大的罪，因為這是違背了神的愛。神是愛世人，所以把祂獨生子賜給我們；我們若不接受，就是棄絕了神的預備，拒絕了神的愛。這乃是最大的罪。

**【應用】** 你傳福音時，從以上十個點裏面，只要選一點用，就足能把人帶到主面前，讓他得救。但你如果用前八樣中的任何一樣時，必須再加上第九點或第十點，這樣，人的得救才算完全。這就是說，罪人無論從那一條路進來，總必須讓他看見，他是得罪了神的律法，或得罪了神的自己。有的人一得救，聖靈立刻作工，讓他知道自己是得罪了神。如果聖靈沒這樣作，我們總要把人帶到一個地步，讓他知道得罪神。不然他的得救遲早要出問題。

傳福音的工作，就是讓人有這十樣需要的感覺，然後給他得救的路。你如果好好這樣的學習，就能領許多人得救。—— 倪柝聲《如何傳福音》

## 醒悟的罪人當知當行的事

對於一個醒悟的罪人，首先你要讓他們懂得多少真理，然後你要讓他作多少事，來接受救恩。今天我們就來看這兩面。

**【醒悟的罪人當知的真理——神的恩賜】**一個罪人醒悟了，你首先要作的，就是讓他知道神的恩賜。約翰福音四章十節說，「你若知道神的恩賜……你必早求和，祂也必早給了你……。」神的恩賜是甚麼呢？十四節就答覆說，乃是滿足人的活水。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若看見有人醒悟了，只要再稍微推他一下，他就立刻得救了。但如果我們再繼續講道，反而不能把他推到主面前，這乃是得罪主的事。譬如有人是恐怕將來的審判，你就應當立即告訴他，怎樣逃避將來的審判。如果你反把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擺出來，告訴他說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主那裏得安息。你把這節說給他聽，乃是愚昧的。又譬如人感覺世界虛空，你反倒把將來的審判說給他聽，也同樣是愚昧的。再譬如罪人感覺有罪的捆綁，覺得罪的能力，你反倒把虛空說給他聽，這也是很愚昧的。

傳福音的人應當知道罪人到底需要甚麼；他想要甚麼，你就應當立即把他的需要供給給他，不應該讓他兜圈子。我們傳福音時，不是我們定規人有甚麼難處；乃是要看他有甚麼實際的難處，然後我們可以解決他的難處。若是我們傳福音的人有主觀，去定規人的需要和難處，那是最得罪主的事。人一主觀，一個人都救不來。所以我們傳福音，一定要學習不主觀，要學習摸·人裏面的感覺。罪人的情形雖然可以分種類，但實在也是每個都不一樣的。所以我們所要作的，乃是把神的恩賜給人，因為神的恩賜就是人的需要。你千萬不可將人所不需要的，硬塞在人身上；乃是人醒悟甚麼，覺得需要甚麼，你就得給他甚麼。

另外一點，我們必須注意，就是人天然的思想總是律法的，總以為神不會白給，人總得要做甚麼，總得行甚麼好，才能討神喜悅，神才肯賜以恩賜。人總以為要得·喜樂，就得用錢買。但神的救恩乃是白給的，是恩賜的。並且主是能專一的應付人的需要，祂所賜的恩賜，總是恰好能滿足人的需要的。

**【神的話】**當人認識神的恩賜後，接·我們就應當給他一句神的話。我們不能因為人相信我的一些話，而讓他繼續相信。無論在臺上或臺下，我們總應當把神的話指明給他看。我們總要給人夠清楚的聖經節。並且不要說太多聖經節，只要把他所需要的聖經節翻給他，叮·讓他看。你要一點一點的清楚說明，告訴他，這就是神的恩賜，一直讓他重複看，讓他覺得這些話正是他的需要。

罪人光知道神的恩賜還不夠，你還必須讓他到神面前來，你要讓他知道神是人的父。你可以把馬太福音七章十一節拿出來告訴他說，「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和的人麼？」當然，沒

有人相信神是普通人的父，但我們對罪人還是可以說，神是罪人的父。在我們這一邊看，父還沒生我，我就不是祂的兒女；但從神的愛那一邊來看，神看世人就像祂的兒女一樣，不管人得救了沒有。因為神乃是用父的愛，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所有的罪人。神作人的父沒有難處，乃是我們罪人有難處(這難處後面再說)。但我們若肯求，神必定把祂的恩賜賜下來。所以當我們對罪人傳福音時，可以對他們說，神愛世人，乃是像父親愛兒女一樣，不過還沒有與祂發生命上的關係而已。無論怎樣，這個比方是可以用的，因為連主耶穌也用這比方(路十五 11~24)。

我們把一句神的話給人，乃是要叫人肯來到神面前，碰神一下。我們要叫罪人禱告神，是一件難事。但是傳福音的人總應帶領罪人來到神面前，讓他們肯求天上的父。我們可以把馬太福音七章十一節讀給他們聽。當罪人聽明白了道以後，我們傳福音的人到末了，總應當把他們帶到神面前，讓他們和神碰一下。你要把馬太福音七章十一節指明給罪人，告訴他們，沒有父親不給兒子好東西的。神就像地上人的父親一樣，樂意把祂的好東西，白白的給我們。然後我們再請他禱告五分鐘。這樣作，比叫他聽道五個鐘頭，還更有用處。我們傳福音，總要照·神的話給罪人知道，神是賜恩賜的神，並且神也極其願意賜恩給人。

**【罪的攔阻】**前面我們說到，神作人的父沒有難處，乃是我們罪人有難處。神是樂意賜恩給我們世人，但神所以不給，是因人有罪。罪能攔阻神賜恩給人。我們可以讀以賽亞書五十九章一至二節：「耶和華的膀臂，並非縮短不能拯救；耳聾，並非發沉不能聽見；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」再讀約翰福音九章三十一節：「我們知連神不聽罪人。」你要把這幾處經節讀給他們聽。這是第三步。

我們總不要傳一種福音，是讓人不禱告就遇見神的。(恐怕也從來沒有這一種的福音。)我們總得讓人從神那裏轉一個彎。神是肯給恩賜的，神也必定給恩賜；但因為人有罪，神沒法聽人的禱告、懇求。這就是從需要的感覺，來到罪的感覺。所以傳福音最少必須讓罪人看見神的恩賜，再來要讓他看見神是怎樣的，然後再讓他知道罪。你只要能叫一個人肯到神面前，神存在的問題就解決了。這比你講神的存在還要方便。然後，你就要讓他感覺罪。當你讓他感覺到罪以後，就來到了第四步。

**【主耶穌的十字架】**第四步就是要讓罪人認識主耶穌的十字架。惟有十字架能解決人罪的問題。你可以請人讀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、彼得前書二章二十四節、三章十八節等。你和他們讀這幾處就夠了。對於十字架的道，你不必說太多，只要讓罪人能知道，主耶穌如何擔當我們的罪，就夠了。你只要這樣簡單的傳就可以了。傳福音的人千萬不可自己打自己的岔，千萬不可作一個無所不知的人，甚麼都想要解說得清清楚楚。你只要說這麼多就夠了，不可使聽的人·彎。你要用簡單的話，也可以用自己的見證。

關於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，你可以用幾個聖經的比方來說。第一，主耶穌乃是像方舟一樣，讓神的審判落在祂自己身上，叫我們這些在祂裏面的人免去神的審判。第二，主耶穌又像羔羊一樣，為我們的罪惡、過犯被殺，流出祂的寶血，替我們贖罪。第三，主耶穌又像銅蛇一樣，為我們罪人被掛在竿子上，我們罪人只要一望祂，就得救了。主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就像舊約的獻祭一樣；祂是神的

羔羊替我們贖罪了。我們傳福音，只要讓罪人簡單的知道主耶穌的十字架就是這麼一回事；他只要相信，就能接受十字架的救贖而得救。

**【傳福音的要領】**以上四步，是對醒悟的罪人傳福音的路，是很直的路，很容易就把人帶到神面前來。這些是基本的真理，也是簡單的真理。我們要盼望只讓人知道最少的真理，他們就得·救恩。我們為甚麼要讓人知道前面這四件事？因為罪人的思想是完全黑暗的，他們的悟性不是為·神的，他們的情感裏不羨慕神，他們的判斷裏絲毫沒有要神的心。所以要用以上這四步，好把人引到羨慕和決定的地步。這就是所謂的·子。我們傳福音的目的，總得讓罪人有要的心。

維勒斯說，我們要替罪人禱告，替罪人相信，替罪人接受。這話是真的。這也就是說，我們要感覺罪人的罪，好像他的罪就是我的罪，好像我和他是一同得罪主，一同不認識主；然後好像我替他認罪；再來好像我和地一同信——他相信，我也相信；我為罪悔改，他也為罪悔改。兩個人好像一個人。我拒絕世界，就是替他拒絕世界；我接受，也就替他接受；也好像我在這裏是和他一同禱告、一同相信、一同接受。這樣，就容易把罪人帶到神的面前來。

我們傳福音的人，首先心裏頭一定要火熱。冷冷的傳福音的人，不能讓人得救。所以我們必須先用火把自已點起來，然後才能把別人點起來。只有自己站在和別人似乎是同時得救的情形裏，才能讓人得救。

其次，我們應當傳今天的福音，不要傳二千年以前的福音。神的福音乃是像嗎哪一樣，必須是天天新鮮的、活潑的才成。

第三，我們也要把自己碾得夠細，能夠柔細的摸·別人的感覺；我們要與罪人有同感，我們要背·罪人來得救。我們的話語固然應當有·子不錯，但我們傳福音的人本身也得是·子。我們傳福音的人，要能有一個奇妙的能力，就是我們是作傳電的。我們要能接電，要把我們自己接在罪人身上，把電通到罪人身上。我們必須就是接電的，自己能關也能開。我們必須把命擺進去，才能作救人的工作。保羅是把一切都為福音擺上去的人，他甘願為人的靈魂費財費力(林後十二 15)，也花費自己，他不是光會講道理。保羅乃是我們的好榜樣。

**【醒悟的罪人當作的事】**我們傳福音到這地步，罪人就要問說，他們當作甚麼，才能得救？這也有四件事。

**【認罪】**第一件事，我們要勸醒悟的人認罪。我們可以讀約翰一書一章九節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這節聖經雖然是對基督徒說的，但原則上，一個人向神認罪，總會得·神的赦免。這裏我們必須注意，甚麼叫作認罪。認罪的意思乃是站在神的一邊，承認罪是罪。有許多人是只求赦免而不認罪的。譬如有許多人只對神說，「我驕傲，我嫉妒，我姦淫，我恨人，」而只求神赦免；但他並不認這些罪為罪。豈知罪人只要一承認罪是罪，神就赦免他。向神認罪是向神承認說，這是罪。我們要帶罪人，不只是求赦免，乃是承認罪為罪。

人犯罪，都是專門的犯幾個罪，不是普通的犯許多罪。所以認罪也是認那幾個專門犯的罪。認

罪不是籠統的，乃要專一的承認罪。我們不是向神說，「我驕傲，我嫉妒，求你赦免。」乃是要向神承認說，「我驕傲，這是罪；我嫉妒，這是罪。」如果我們這樣認罪，神是信實的，神也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

我們傳福音的人，最怕的一件事，就是請罪人來吃了酒席，而沒讓他見到主人的面。我們不是讓人對我們的道點頭稱好，乃是要讓人來到神面前碰一下。這個如果作不到，一切總是道理。傳福音總歸要把人帶到主面前，讓他與神碰一下。在他明白前面所該知道的四點後，總要讓他跪在神面前禱告一下。人一認罪，就是站在神的一邊來一同定罪為罪。他若不認罪，就仍是站在罪的一邊。我們總要叫人剛硬的膝頭軟下來，讓祂跪下來禱告。我們要讓他認罪求赦免，而不是單單求赦免。這樣的認罪有一個極大的好處，就是他一輩子總忘不掉。他這樣一求，就跑不掉，神也算數了。

**【讀神的話】**人認罪之後，還得給他一句神的話，使他能在救恩上穩固。一個人若是心裏不信，他的禱告沒有用，他的認罪也是沒有用。罪人的身體對於得救重生是無關的，他的靈又是死的，悟性是黑暗的，感情的羨慕也沒有，意志的決定是反對的。那麼他怎麼相信呢？乃是要從外面把一個東西先通到他裏面去。你是把一個東西給他送進去，送進去就不能出來的；這東西就是神的話。只有神的話才行，道理不夠，籠統的話也不夠，普通的話也不夠，非得是神的話不行；只有神的話才能進到人的裏面作工。所以第二步就是，讓醒悟的罪人讀聖經的話。你要讓他讀了又讀，叫神的話進到他裏面去。所以羅馬書說，求是從信來的，信是從聽見來的，聽道又是從基督的話來的(十 14~17)。雅各書一章二十一節說，神所栽種的話，是能救罪人的靈魂的。彼得後書一章四節說，人是靠·神在祂的話語裏的應許，才能與神的性情有分。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節說到，在五旬節時，人得救乃是因·接受彼得所傳神的話。

神所有的工作，乃是用祂的話來包括的。因此人一接受神的話，也就是接受神的工作。神話語的內容，就是神的工作。人不是直接摸·神的工作，乃是直接摸·神的話，然後藉此摸·神的工作。因此我們傳福音的人，必須多背幾節聖經上關於神救恩的話。我們在傳福音時，總要把神的話一句一句的念給他們聽，一直到他們清楚為止，這樣他們就永遠忘不掉。

我們要叫人信靠神的話，安息在神的話上，到一個地步，他們得救以後，好像把神的話當作枕頭一樣枕在頭下。

**【心裏相信】**一個人有罪，也讀了神的話，然後就要心裏相信。認罪和相信有甚麼分別呢？認罪是行為，認罪接·又有神的話；而信是相信神照·祂的話已經那麼作了。譬如我們用約翰一書一章九節。罪人先認罪，這是行為；而信就是說，罪人相信：神照·祂所說的，已經用祂兒子的血赦免了我的罪，洗淨了我一切的不義。這就行了。所以相信不是等候，乃是對神的話語有一個活的信。活的信心乃是當時就解決的，而得救證實的知識是留在以後解決的。神的話說，信的人有永生；我信了，就馬上有永生。這裏我們所說的信，不是只信主所作的工作，乃是馬上相信神的話是已經成就的事實。我一信，就馬上得·這事實了。在這一步上，我們總要追·人立時解決，要讓他知道他現在已經得·了。



**【口裏承認】**末了一步就是要口裏承認。試驗一個人是否相信，最好的路就是要他公開的承認主。我們可以請他讀羅馬書十章九至十節、十三節：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；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……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許多人所以得救不牢靠，就是因為口裏不承認；人一承認，得救就牢了。這就像洋灰一樣，只要一用水灑上，就結得牢固了。所以人相信以後，就要給他一個機會，讓他馬上口裏承認。許多人本來是不清楚救恩的，常常因為開口承認主，就清楚了。

以上所說的是醒悟的人所該作的，也是四件事。罪人只要信神的話而口裏承認，他的靈就活過來，神就把祂的靈放在相信祂的人的靈裏。罪人有信的行為，神就給他一個新的心；而他相信的結果，乃是神給他一個新的生命。這樣他就得救了，重生了。

我們要多花工夫學習這些事。馬虎的人，傳福音救人，定規不能救得好。我們要仔細的學這些事，不要馬虎的說話，不要馬虎的用經節。我們在每一個步驟上都要留心。我們傳福音不只是要能救人，更是要得福音品格高的人。盼望我們都有好的、深的學習。——倪柝聲《如何傳福音》

## 得救的條件與結果都是神作的

**【得救的條件與結果是合一的】**今天我們要來看，得救的條件與得救的結果。通常我們都認為，得救的條件和得救的結果是有何等的不同，因為得救的條件是自己作的，得救的結果是神作的。世界上從來沒有一件事，其手續和目的是相同的。我們知道得·救恩是有條件的，譬如悔改是條件，而得赦免是果子。照樣，相信是條件，得救是果子。人應當認識主而得生命，認識主是條件，得生命是果子。並且得救的本身也和得生命不同，得救是得生命的條件，愛主是得生命的結果。人必須得救，才能作子民，然後才有資格過神兒女的生活，所以作子民是條件，神兒女的生活是結果。人必須得救，才能除去肉體中的罪，所以得救是條件，除去罪是結果。

因此我們都認為，得救是一件事，得救的條件又是一件事，得救的結果又是一件事。但在聖經中，有一件事是非常奇妙的，就是得救的條件和得救的結果，完全是混在一起，沒有辦法分別的。我們傳福音，若想要整理分析，怎樣把得救的條件和得救的結果，分開告訴人，好讓他們清楚，就發現很難作到。這樣作是愚昧的事，因為主沒有一個意思，要把得救的條件和得救的結果分得那樣清楚。這不但不是混亂，反而是極榮耀的事，並且這使我們不得不敬拜祂，因為得救的條件就是得救的結果，得救的結果也就是得救的條件。

**【聖經中的明證】**我們可以從聖經中找幾處來證明。我們先讀路加福音十八章和十九章。在十八章十八至二十七節，有一個少年的官來問主耶穌說，「我該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這個少年官要得永生，所以他來問得永生的條件。他想知道，他應當先作甚麼，才能得永生。於是主耶穌回答他說，要遵守一切的誡命。那少年人就應聲說，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」主耶穌就要他變賣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並且還要他來跟從主，才能得永生。那少年官被主這樣一說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

作不到。主耶穌看見他這樣走了，就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。」主這樣說，就把得永生和進神的國當作是並行的。所以門徒聽見了，就說，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」這又把永生、進神的國和得救弄成是三個並行的了。這時主回答門徒說，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」主的話就是說，這三件事，神都能。得救、得永生，和進神的國這三件事乃是結果，而條件之一就是變賣一切來跟從主。

到了路加福音十九章一至十節，說到撒該的得救。撒該一得救，立刻就說，他要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，訛詐人的就還四倍。十八章那裏是一個少年而有道德的官，十九章這裏則是一個中年而沒有道德的稅吏長。十八章所認為得救的條件，到了十九章卻變為得救的結果。在十八章，變賣一切是得救的條件；但在十九章給我們看見，變賣一切是得救的結果，或者說，就是得救的本身。所以路加福音十八章和十九章乃是完全相反的。我們知道，如果是條件就得自己作，如果是結果就得神來作。主說進神國的條件是變賣一切，又說在人不能，在神卻能；這就是說，不是我自己能變賣，乃是神替我把一切變賣了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救恩的條件也就是救恩的本身。我們想：條件是自己作，救恩是神來作。但主說，救恩的條件神能作。若果救恩要我們自己來作，我們就都不能蒙恩了。主說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，這就是把救恩的條件併在救恩裏頭，就是一切都讓神來作了。這不是說人能作的，就自己去作，人不能作的，就讓神來作吧；乃是人一點不必作，一切都讓神來作。

我們再看使徒行傳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：「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，賜給以色列人。我們為這事作見證；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，也為這事作見證。」這裏明白的說，赦罪和悔改都是神所賜給的。人常有錯誤的思想，以為悔改是我作的，赦罪是神給的。豈知聖經說，悔改和赦罪都是神賜給的，沒有一點是留給人自己作的。所以我們傳福音時，如果遇到有人以為悔改是難作的事，我們就可以將悔改併在赦罪裏，告訴人說，神已將悔改和赦罪賜給他了。悔改本來是赦罪的條件，聖靈若賜給人悔改也好，若人自己不能悔改，就把悔改併在赦罪裏。在這裏神就是這樣一同作了；祂賜給悔改，就像祂賜給赦罪一樣。

彼得後書一章一節說，「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，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，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，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。」這裏說，我們的信是與所有的基督徒一同得的。全部聖經清楚的說，一切得救的條件，都是在信心上。但這裏又說，不是我們把信心給神，反而是神把信心給我們。信心是神恩賜中的一個，信心是我們從神那裏得的。所以人能相信，還是因聖靈所賜給的信心。我們傳福音時，雖然是說人必須信才能得救，但人如果信不來，也沒關係，因為信也是包括在救恩裏。

在路加福音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，有一個律法師問主說，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這個律法師想要知道得永生的條件是甚麼。主耶穌就回答他說，第一是要愛主你的神，其次就是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，如此就能得永生。所以在這裏，愛就是得救的條件。那律法師就接問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於是主就在三十至三十五節說了一個故事。然後問他：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主耶穌這話，就是要給那律法師看見，他就是那個落在強盜手中的人；而他的鄰舍乃是好撒瑪利亞人，就是主耶穌自己。在約翰福音四章九節說，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是不來往的，他們彼此是無關的；這意思是說，主是在這個世界交通以外的人。在約翰福音八章四十八至四十九節，猶太人·主耶穌是撒

瑪利亞人，又有鬼附·；主耶穌雖然不承認祂是被鬼附·的，但祂並沒有否認祂是撒瑪利亞人。所以我們可以清楚的看見，這裏的好撒瑪利亞人就是指主耶穌自己說的。

路加福音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的這段聖經，明顯的分為兩段：二十五至二十八節是頭一段，二十九至三十七節是第二段。愛鄰舍而得永生，這是頭一段的教訓；但第二段就掉一個頭說，救主就是鄰舍，是祂先愛罪人。所以得永生和愛鄰舍，似乎混亂了。但這是榮耀的事實！一面說，愛祂就能得永生，另一面又說，是祂愛我們，叫我們得永生。祂先愛我們，救我們，我們才能愛祂。我們都不能愛主，愛主的心乃是主給的。所以給永生的是祂，給愛祂的心的也是祂。救恩是主給的，救恩的條件也是主給的。人就只是相信，只是接受。一切都是神給的，所以能信的可以來，不能信的也可以來；要的可以來，不要的也可以來，因為甚麼都是主作的。

我們再看路加福音七章三十六至四十八節的故事。在四十七節的末了，主對西門說，凡赦免多的，他的愛多；凡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這句話是說，免債在先，愛主在後。不是愛多少，才赦免多少，乃是赦免多少，才愛多少。但在四十八節，主耶穌又對那女人說，「你的罪赦免了。」這是說那女人是先愛主，而後蒙赦免。這就是把救恩的結果，變作救恩的條件。本來免債是救恩，而結果是愛主。但在此主耶穌又是掉了頭，告訴我們，那女人愛多，所以她再多的罪也得了赦免。所以救恩的結果和救恩的條件混在一起了，因為免債的是主，而叫那女人愛主的也是主。救恩是主給的，救恩的果子也是主給的。在此救恩的條件與救恩的結果並沒有先後的問題。

所以每一件事從頭到末了，一切都是神作的，這就叫作福音。神不只在各各他為我們作成了救恩，並且祂也在我們裏頭成就了救恩。客觀的救恩和主觀的救恩都是主作的。路加福音八章十五節說，「那落在好土裏的，就是人聽了逆，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，並且忍耐·結實。」我們沒有誠實真善的心，誠實善良的心乃是神所作的(傳七 29)。罪人非有誠實真善的心，不能得救。感謝神，乃是祂賜給我們誠實真善的心，來接收祂的救恩。神有要求，但乃是祂自己來工作。這就是福音。

約翰福音十七章三節說，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但是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七節又說，「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。」所以人認識耶穌基督，乃是父所指示的。人要到子那裏才能得生命。惟有父所指示的人，才能認識子；惟有認識子的人，才能來到主那裏；來到主那裏的，就能得生命。所以到底是認識主了才來；還是來了才認識主？到底是來到主這裏，才得永生，或者是得了永生，才來到主這裏？感謝主，怎麼都行。這是神的作為，人是一點不能開條件的；神是把條件和結果混在一起了。

在約翰福音十章十一節，主耶穌說，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主的羊就是信祂的人，二十六節說，「你們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」這是說，我們是主的羊才信祂。信的人就是主的羊，主就為他捨命。我們都說，主替我死了，我才能信。但約翰福音十章二十六節是說，我們不是主的羊，乃是因為不信。那麼乃是必須先信了，才是主的羊。這又是掉頭了。這好像說，我信了主，主才替我死。從來沒有這樣的福音。但在主，確是如此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主是沒有時間先後限制的神。「信」是主作的，「替死」也是主作的，一切都是主作的。

在使徒行傳十八章，保羅打算留在哥林多傳福音，當夜主耶穌就向他顯現說，「不要怕，只管講，……因為在這裏我有許多的百姓」(9~10節)。那麼人到底是先信了，才作神的百姓呢，還是先作了

神的百姓，才信呢？在這裏你發現，我們如果把時間一帶進來，就有了難處。感謝神，祂是超越時間的。因為我們是受時間限制的，所以常有先後的分別；但在神並沒有先後的分別，因為祂是不受時間限制的。因此才能條件變結果，結果變條件，兩者都是神作的。從外面看，好像是人作的，那知都是神的恩典作成的。我們怎樣蒙恩，怎樣作工，都是神作的。人並不能作甚麼。

羅馬書九章二十三節說，我們乃是「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」。我們乃是先作器皿，後得榮耀。神有祂的榮耀，就創造出一個器皿來，把祂自己這榮耀裝在所造的器皿裏。所以，神乃是把我們造成預備得榮耀的器皿，然後給我們榮耀。不是我自己能得榮耀；我能得榮耀，乃是因為一切都是神作的，不是我作的。阿利路亞！神已經把我造成得榮耀的器皿。

**【照·本相來就耶穌】**所以無論甚麼人，都可以照·他的本相來到主面前。主是罪人的朋友，只要人的心一出來，神就能拯救他。人的禱告雖然會錯，但是聽禱告的主是永不會錯的。只要人有一點向·神的心，就是對的；人的要求會錯，但神的答應是永不錯。何況聖靈今天已經降臨，任何地方只要有人禱告，聖靈就能作工。沒有一個地方是聖靈不能作工的，只要人的心一有裂縫，聖靈就作工了。人的認識雖不夠，但只要一遇見主，就成功了。不只如此，神還把福音的條件和福音的結果弄亂了。人不必作甚麼，只要到神面前來，憑·神的工作，就可以得·救恩。

**【兩面的學習】**福音有兩面：一面是福音的技術，一面是福音的內部。你對這兩面的學習都夠，便能救許多的人。無論到那裏，你碰到尋求進步的人，你就給他們清楚的真理；你碰到尋求福音的，你就給他們真正的福音。這兩面的學習要平均才好。——倪柝聲《如何傳福音》

## 關於傳福音的問答

**問：**我們碰到難得救的人時，要怎麼辦？在講臺下和講臺上的傳福音，是不是有不同的路？

**答：**傳福音最要緊的，是學習與聖靈同工。聖靈怎樣作工，我們應當跟·聖靈而行，不要背·聖靈而行，這是最要緊的事。再者，救人不只要救好救的人，也要救難救的人，因為你可以在其中學功課。你能救一個難得救的人，慢慢的你就能救其他難得救的人了。

我們在講臺下向人傳福音，和在講臺上是一樣的。不過有一件要緊的事，就是一定要把罪人帶到主面前，總歸要讓他有跪下的禱告；他一禱告，就能被帶到主面前。

**問：**傳福音時可不可以單用頭五條路裏的其中一條？

**答：**傳福音的路本來有六條，而第六條「活的信心」，乃是前五條的成全和補足。你可以用前五條照樣傳，但末後你可以說，主是罪人的朋友，你要叫人照·他的本相來。能信的來，不能信的也來；能悔改的來，不能悔改的也來。因為主是罪人的朋友，人無論怎樣都可以求主幫助。罪人只要用信心向主一摸，主就賜恩了。只要主肯賜恩，人就能得救。——倪柝聲《如何傳福音》

# 如何分單張

**【分單張的緊要】**今天我們要來看如何分單張。首先我們要知道分單張的緊要。在過去的二、三百年中，神特別用單張來救人。無論是用寄的，或是用分的，我們都看見單張實在發生了果效。但是在中國，發單張實行得最不好。在世界其他各國中，藉·單張得救的人非常多；但在中國，許多人對於發單張的事卻還是不清楚。即使有時對這事清楚，但單張的話沒有·子，結果還是不好。我們盼望發單張能成為教會普遍的實行，我們也要多預備一些有效的單張。我們需要將這事告訴初信的人，好使分單張這件事在第二代的教會裏，成為每個人操練的功課。

**【分單張的好處】**神特別用單張來救人，因為分單張實在有特別的地方。分單張有以下幾樣好處：

**【單張不受人話語的限制】**分單張的第一個好處是，不受人話語的限制。有許多人在主面前說話不清楚，沒有口才，也沒有恩賜；又另有一些人，天性就是不喜愛說話。但一個人無論是說話不清楚，或者是不愛說話，一得救就總得開口為主作見證，不能因為沒有口才，就不說話。同時，教會也應當鼓勵信徒，給他們說話的機會，總得要他們學習為主說話。沒有口才的人，也得為主說話。但有的人說話實在有難處，不是真理不清楚，就是經歷不夠。有的罪人，你要對他們說世界是何等虛空；有的人，你要對他們說罪是何等可恨，罪使我們失去平安，罪的能力是何等大；有的人，你要對她們說人當如何悔改。但許多人碰到這種情形，卻是說不上來。在這個時候，他就可以去分單張。當一個人不容易開口傳福音的時候，單張就非常重要了。分單張的人，事先要先去了解對方；譬如他的親朋好友，自然他明白他們的需要，就能選出適合他們的單張，分送給他們。再加上自己的見證，這樣就能把福音傳得清楚。一個人傳福音，常會受人自己的影響和限制；但是單張傳福音，就不受個人的影響。並且單張說的，比人自己說的更清楚、更準確。這是分單張的第一個好處，能補滿我們這個人的缺欠。

**【單張不受人年齡、地位的限制】**單張的第二個好處是，不受人年齡、地位的限制。引人歸主的路，有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要叫甚麼人去帶領甚麼人。你要一個小孩去帶領一個老人，這是不合式的。你要一個工人去帶領一個醫生，這也是不合式的。如果要帶領老年人，就打發老年人；要帶領青年人，就打發青年人；要帶領護士，就打發護士。平常來說，總應當在相同的階級、性別、年齡的範圍內去帶領人。譬如，姊妹去帶領姊妹比較容易，並且也是合式的。當然也有例外的。以我是個男人來說，若遇到一個年輕女子，要對她講道就不容易了。或者要一個年輕女子對一個老年人作見證，叫她開口也是不容易的。當然若是能多多禱告，得·能力，或者也有越過界限的例外。然而，在正常的時候，你向階級、地位、範圍不同的人傳福音，實在有難處。這時，單張就是很好的方法。另一面，當你去看望人時，總得要誠懇的禱告過，恭敬的將單張送給他，並對他作見證。或許你是個初信者，不知如何講，也不會講，你就交一張單張給他。但這不是說，就讓單張替你作工；乃是說，讓單張補滿你的

工作，你還得自己開口作見證。當傳福音的人與對象之間，階級不合，或年齡、性別不同，以致不容易開口時，用單張來補滿缺欠，這是最好的。

**【單張不受人情面、氣氛的限制】**單張的第三個好處是，不受人情面、氣氛的限制。在大的、正式的福音聚會上，傳福音的人站在講臺上，可以很沉重的說到罪惡、審判等嚴肅的問題。但在個人面對面談道時，就會有客氣、面子等情感的限制，許多嚴重的話，就不能很痛快的說出去。這是非常難的事。如果過分的指出罪或審判來，那麼，第二天也許連見面都有困難。所以，個人面對面的談道，要說真話，實在是有限制和難處。然而，我們若能在這時候，送他一張單張，上面寫·說，「我們都是罪人，在神面前都有罪，需要信耶穌。」這乃是他比較能接受的。雖然有許多話，你當面不能說，但你可以在旁邊為他禱告。你可以問他：「你覺得我們有罪沒有？」這樣，他就不會十分責怪你。我們不願意在傳福音時得罪別人，但我們還得說直話、說真話。所以，當我們遇有地位、階級的難處時，或有面子、情感的問題時，儘管給他單張，為他禱告。單張的好處，就是沒有人情面的因素，不受人的影響，只有對人說真話。

**【單張可以避免辯論】**單張的第四個好處，就是可以避免辯論。我們傳福音給人時，常會遇到一種情形，就是落入辯論的裏面。有時我們遇·一個人，他就是喜歡辯論；他並沒有聽福音的心，他乃是存心要考你。當你對他作見證時，他就是要和你辯論。這時，你不可與他辯論，只要平心靜氣的、誠懇的給他一張單張，這樣作就很好。因為這樣愛辯論的人，一碰·這不說話又客觀的單張，就沒有辦法了。有的時候，我們遇·一個親屬，他知道我們是信主的，就要和我們辯論。這些，我們切不可再和他們說甚麼，只要恭敬的送他一張單張。無論多麼喜歡辯論的人，對單張都沒有辦法。所以，你最好給這樣的人一張單張。第二天你再問他：「我送你的單張，你讀了麼？要不要再送你一張？」這樣作就能避免正面的辯論，當然，我們也要在背後為他多有禱告。

**【單張不受時間、人事的限制】**單張的第五個好處，就是不受時間、人事的限制。用單張來救人，有一個特別方便的地方，就是不受時間的限制。因為人本身去傳福音，有時間、空間的限制，也有人事的限制。人不能一天二十四小時都在那一個地方，但是單張就沒有這樣的限制。單張替我們作見證，能不受時間的限制。不僅如此，要我們向完全不認識的人作見證，也是很難的；但單張無論何時何地，都可以對任何人作見證。認識的也罷，不認識的也罷，單張的見證，不受人事的限制。並且人在任何時間，只要方便都能讀單張。你送人一張單張，這單張無論在任何地方、對任何人、在任何時間，都能作見證。這是單張特別便當的地方。

**【單張可以隨處撒種】**單張的第六個好處，就是可以隨處撒種。在傳道書十一章一節和六節，所羅門說，「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……早晨要撒你的種，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。」就是亂撒也好，因為不知道甚麼時候所撒的會發旺。使徒保羅說，多種的就多收(林後九 6)。傳福音若要大量撒種，沒有比分單張更好的了。無論何人，在任何地方，都能藉·單張撒種。今天我們要對三個、五個，或十個人傳福

音，就要花很多工夫。但是，我們分單張，一天分一千、兩千張，都沒有問題。有的弟兄在連續三年之內，每天撒的單張不在千張之下。這是大量的撒種。傳福音、大量的撒福音種子，再沒有像撒單張那麼容易的了，也沒有甚麼法子比撒單張更方便了。許多為神所用的人，都喜歡分單張，他們就連走路的時候也不浪費時間，隨時隨地分單張。在我們每天所撒的單張裏，如果有一個人因而得救，那就夠了。所以，初信的人要學習大量把單張送出去。我們若不好好使用單張，是很可惜的事。

**【單張可使信徒普遍盡功用】**單張的第七個好處是，可以使信徒普遍盡功用。神所賜給教會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人和教師。我們都知道，雖然不是人人能作使徒，但傳福音卻是人人能作的。教會正常的情形，應該是人人傳福音，個個盡功用。也許有人要說，我沒有口才，我沒有恩賜，我不會唱詩，我也不會傳福音。但感謝主，我們每一個人都能說，我能分單張，每一個分單張的人都沒有分別，得到單張的人不會在乎是誰分的。傳福音作見證時，人會分別說，誰是有恩賜、有能力的，他傳福音就多有的得救的；誰是沒有恩賜、沒有能力的，他傳福音就少有的得救的。分單張則不然，無論你是有恩賜的，或沒有恩賜的；有能力的，或沒有能力的；是小孩子，或大人；是不識字的，或滿有學問的，你都能分送單張。所以這一個範圍就大了，無論誰都能作，只要是虔誠人就行。譬如一個作買賣的弟兄，他省出錢來，印好單張，分給男女、小孩一起去發。他這樣的工作，和講臺的工作不同。講臺上的工作，只限於某種弟兄姊妹。分單張卻沒有這樣的分別，乃是人人都能作的。我們總得讓分單張的人，感覺到他在事奉上有分，並且他這樣作，乃是教會的大祝福。這樣，他們的心就會到教會裏來，會為靈魂掛心。再也沒有一個工作，能像分單張這樣普遍的作。

**【用單張救人與藉單張得救的例子】**神實在是用單張救人。許多人是因·單張得救的，這樣的見證實在很多，而且有許多是很奇妙的。我知道有的人是到人家門縫裏，把單張塞進去；有的是把單張塞入信箱裏；有的是在路上，迎面分給人。有一個人一接到單張，就順手撕掉；但另外一個人拾起被撕掉的其中半張，上面論到：如同逃避將來的忿怒。他讀了不明白，但心中覺得不安，以後因此找到路信主，就得救了。我還記得，有一個人在路上，一接到單張就摔掉了。但另有一個走過來，因·他走路時，鞋底有根釘浮上來，刺痛了他的腳，他就順手撿色人所摔掉的那張單張，摺好了墊在鞋底，就走回家了。等到他回家後，修鞋的時候，帶手拿起那單張來讀一讀，也就得救了。這真是所謂的撒種在眾水之旁，到了時候就結出果子。這一類用單張救人的事很多，也很希奇。

前一世紀在英國，有一位傳道士名叫土所尼，他只有半邊肺，但對福音很清楚，所救的人也很多。他傳福音有三十七年之久，在露天對三、四千人佈道，對仙是平常的事。他在英國各鄉村預備了一百多種的單張。他的單張有用於城市的，有用於鄉下的，也有用在火車、渡輪上的，收效非常的大。單是用在火車上的，就有二十二種之多，例如有一種「在車上有票子，但你有沒有單張？」就是火車上用的單張。有一次，他搭火車，查票的人在開車時問說，「票子有沒有？沒有票子的不能上車。」這位發單張的傳道士，就隨·查票的人喊說，「單張有沒有？沒有單張的不能上車。」結果那一天在車廂內，有七個人信主得救。他是自己印，自己發，也自己傳。

卡亭佐治(George Cutting)是《救知樂》的作者，他對於恩典是最清楚的。這本小書在全世界的銷

路是排第二的，僅次於聖經。卡亭年輕時也是分單張的人，主用他寫了許多單張。他跑遍全英國，總是想辦法救人。我們要將這些故事，告訴初信的人，激勵他們同樣作。

另有一個人，是《基督徒的安息》(Christian's Rest)一書的作者，他乃是藉·四個人接連·分單張、得單張而得救的人之一，也就是說，頭一個人把單張分給第二個人，第二個人得救了，再把單張分給第三個人，第三個人得救了，再把單張分給第四個人；結果這四個人在英國都成了主所大用的人。他們是藉·單張，一個傳一個的得救，結果，四個人都成了主所大用的人。從以上這些例子，你就能知道單張的果效是何等的大。

**【如何分單張】**我們知道分單張的緊要以後，就要來看怎樣分單張。

**【普通的分法】**分單張的方法，最常用的乃是普通的分法，這是為·普通的撒種的。普通的分法必須注意以下幾點。首先，單張本身必須在神面前是有能力的，上面要有·子的話。救人效果大的單張，可以一直的使用；不能救人的，就不要再。救人有效果的單張，要選出來再印。此外，在馬路上分單張時，總不要犯本地警察的規則。其次，在分單張以前，要先求神祝福，使每一單張都能帶·祝福出去救人。第三，出去分單張的時候，要注意服裝儀容，所穿的衣服要整齊，不要越過身分，不要穿得太高尚，也不要穿得太低俗，總要合宜；並且要有禮貌。我們是中等社會的人，就要穿·中等的服裝出去。第四，分單張的時候，態度必須誠懇、莊重，不得嬉笑，不能輕浮，不可像江湖賣膏藥的，態度也不要粗魯。當你分單張給人的時候，要由左手拿出單張，先鞠躬後，再分給他；等他接受後，再給他一個點頭禮。

如果有人不接受單張，我們也不要生氣。人所丟棄的單張，我們可以再拾回來。如果有人不僅不接受，並且還毀謗時，你不要與他辯論。我們可以有以下的作法：第一，讓他過去；第二，以禮貌送他走；第三，再給他話語壓倒他；第四，回來時為·單張再禱告。

若是可能，教會要常為分單張的事禱告，要求主給我們越多果子越好。果子要得的多，在乎繼續禱告的能力。我們要為幾點禱告，第一，求神祝福那接受單張的人；第二，求神讓單張不死；第三，求神讓單張不停止傳遞；第四，求神叫單張經過一個人的手就能救一個人；第五，求神使單張的年日延長。

**【特別的方法】**分單張的第二種分法是特別的。普通的分法是沒有系統的，隨時隨在的分發。特別的分法，就是限定的方法，乃是有系統的、按人數分組，照·街巷挨家挨戶的分發。這樣的分法，首先要分組，可以二個弟兄一組，或者二個姊妹一組，叫他們專門負責一條街或一條路。分好組之後，就定規每一家送一張。然後為·分單張禱告，要尋求頭一句話要對人說甚麼，也需要尋求多久後再去一次。分單張的人要定規是兩天、三天，或者四天出去一次，起碼七天要出去分一次。定規的時候，要將單張揀選出來，按一個一個的問題分類，好按·人的需要去分。並且最後仍要有祝福的禱告。

至於分的時候，有幾種方法上的講究。第一，先按電話簿找出各街巷每家的家長名字，然後將每一家家長的名字寫在信上，分家把單張寄去。第二，有人直接送去。第三，寫明姓名、地址投在郵



箱內。當你送單張給人的時候，如果有人問你在作甚麼，你就回答說，「我要把神兒子榮耀的福音送給你。」這樣的分法，在世界上各地的效力甚大。結果常有許多人一家一家的全部得救。第四，以一條街或路為區分單位，讓弟兄姊妹在一條路上負責，繼續不斷的分散出去，這是非常好的。

**【私人的分法】**分單張還有一種分法，就是私人的分法。私人的分法，乃是用來接觸親朋好友的。有時我們要向親朋好友傳福音，的確有困難，但若是給他們一張單張，就方便多了。你揀選單張時也要小心，要按·各個人的情形。比如：有的人，你可以給他看見，罪是怎樣害了他；有的人，你可以給他看見，金錢、虛榮沒有辦法滿足人。你要為人禱告祝福。你送單張去的時候，也必須慎重、有禮。你要對他說，「有許多話我不會說，有許多事我也不知道，但我很願意送給你單張，請你看看。」回家後你再為他禱告，求神賜福，使單張能結果子。這樣就很容易將福音傳遍你所認識的親朋好友。

**【其他注意事項】**如果我們忠心，實實在在這樣的去作，很快你就會感到單張不夠用。有許多單張雖小，卻能救人；這樣的單張可以一再的印，一再的發。我們作單張，不必注重好看；乃是要用有·子的話，就是實用的話。單張的內容文字要通順，不要有錯字；如果單張有錯字，可能馬上就會失效，所以我們作單張時必須很小心。沒有人能在神的工作上稍微馬虎一點。

我們傳福音時，要學習向甚麼人，就說甚麼話。我們發單張時，也要照·人的情形，用合式的單張。譬如對一般的世人，你給他關於世界虛空的單張，得救的就會很多。有些人已經與教會有接觸，你給他們關於主的恩典是如同廣大的單張，得救的人也是不少。(罪是信以後才知道的，所以對冷淡的人講罪，就容易得罪他。)對普通的世人，要緊的是對他們講世界虛空的事，這樣他們容易信。

此外，我們也需要隨時在口袋裏帶·單張，好像帶名片一樣。一遇到人，最好就是送給他一張單張。有時向人開口很難，若先送單張給他，就容易開口，人就不會覺得是你太冒昧。有些人一坐下來，就是講些不倫不類的事，往往送他一張單張，就能叫他閉口，同時你也可以開口。你分單張給人時，或者對他說一兩句話，或者不說，都沒有關係。如果我們都好好忠心的這樣作，主就能藉此拯救許多的人。

最後，請你們記得，發單張固然是你作的，但你不能信靠自己，以為你能救人。你必須信靠神的靈。我們每發一張單張都要禱告，求主祝福每一個接到單張的人。我們要仰望神的靈藉·單張拯救人。

—— 倪柝聲《如何傳福音》